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興建第二生技大樓中長程計畫  
(106 年至 110 年)

(行政院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院臺科字第 1060007165 號函核定)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 目 錄

<b>第一章</b>	<b>計畫緣起</b> .....	<b>1</b>
1.1	依據.....	1
1.2	現況說明.....	1
1.3	未來環境預測.....	5
1.4	問題評析與對策.....	6
1.5	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7
<b>第二章</b>	<b>計畫目標</b> .....	<b>11</b>
2.1	目標說明.....	11
2.2	達成目標之限制.....	11
2.3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2
<b>第三章</b>	<b>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b> .....	<b>13</b>
<b>第四章</b>	<b>執行策略及方法</b> .....	<b>17</b>
4.1	主要工作項目及分期(年)執行策略.....	17
4.2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7
<b>第五章</b>	<b>期程與資源需求</b> .....	<b>20</b>
5.1	計畫期程.....	20
5.2	所需資源說明.....	20
5.3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0
5.4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22
<b>第六章</b>	<b>預期效果及影響</b> .....	<b>25</b>
6.1	計畫效益.....	25
6.2	計畫影響.....	29
<b>第七章</b>	<b>建築配置計畫</b> .....	<b>38</b>
7.1	基地現況.....	38



7.2	開發情形.....	38
7.2	計畫內容.....	39
7.3	配置說明.....	44
<b>第八章</b>	<b>財務計畫.....</b>	<b>51</b>
8.1	財務收益分析.....	52
8.2	財務效益指標評估.....	55
8.3	敏感性分析.....	56
8.4	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	58
8.5	創新財務規劃.....	62
<b>第九章</b>	<b>附則.....</b>	<b>63</b>
9.1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63
9.2	風險評估.....	63
9.3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64
9.4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65
9.5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69
附錄一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77
附錄二	相關計畫函文.....	84
附錄三	財務效益評估.....	88
附錄四	行政院核定函.....	89



## 圖目錄

圖 1-1	生技整合育成機制(SI <sup>2</sup> C)與生醫園區關係圖.....	3
圖 1-2	基地位置示意圖.....	4
圖 1-3	民國 93 年至 104 年生技產業引進新投資案成長圖.....	5
圖 6-1	建築基地退縮管制示意圖.....	34
圖 7-1	基地現況說明圖.....	38
圖 7-2	基地現況平面圖.....	38
圖 7-3	生技標準廠房空間分類.....	40
圖 7-4	生技大樓污水處理流程示意圖.....	41
圖 7-5	納管用戶製程廢水排放管制流程圖.....	42
圖 7-6	空間配置及人車動線示意圖.....	46
圖 7-7	地上層平面配置圖.....	47
圖 7-8	地下層平面配置圖.....	48
圖 7-9	建築外觀量體示意圖.....	49
圖 7-10	規劃量體與基地協調示意圖.....	50
圖 8-1	促參標準作業流程示意圖.....	60



## 表 目 錄

表 1-1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標準廠房租用現況一覽表.....	4
表 1-2	生技標準廠房樓層高度問卷統計結果.....	8
表 2-1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第二生技大樓中長程計畫績效指標.....	12
表 4-1	工程預定實施進度表.....	17
表 4-2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主要組室執掌.....	18
表 5-1	基本假設參數表.....	21
表 5-2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建築工程經費估算總表.....	23
表 5-3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建設經費分年編列表.....	24
表 6-1	興建成本之產業關聯係數分析.....	26
表 6-2	公共設施重置費用及營運維護之產業關聯係數分析.....	27
表 6-3	預期增加之經濟效益分析.....	29
表 6-4	綠建築廠房 EEW-H-GF 規劃方案評估表.....	36
表 7-1	樓地板面積檢討彙整表.....	38
表 7-2	第二生技大樓規劃樓地板面積表.....	42
表 7-3	第二生技大樓規劃建蔽率及容積率.....	43
表 7-4	第二生技大樓空間數量編列表.....	43
表 7-5	廠房單元面積及數量.....	45
表 7-6	車位數量.....	45
表 8-1	生醫園區標準廠房租金一覽表.....	53
表 8-2	營運收入假設.....	54
表 8-3	營運支出假設.....	55
表 8-4	租金於每平方公尺 209 元條件下財務效益評估結果.....	55
表 8-5	租金於每平方公尺 209 元的條件下敏感性分析評估.....	57
表 9-1	風險評估說明表.....	63



## 第一章 計畫緣起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串聯起「產、官、學、研、醫」的力量，補強生醫產業的產業鏈缺口，同時結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ICT 產業具全球領導性的優勢，鼓勵異業結盟，發展有創新潛力的「新藥研發」及「高階醫療器材」等利基型產業。本園區以「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及「產業及育成中心」等三大中心，作為生醫研究與產業發展之核心設施，透過三大中心互相合作及研發資源共享，進行臨床醫學與生醫產業實用化之研究，將研發初步成果與試驗相結合，推動臨床、學術、產業整合平台，將研發、試製、臨床試驗、轉譯醫學與廠商育成等，整合於園區之中，使園區內產官學研獲得零距離互動機會，加速推動生醫產業發展。

本園區鄰近新竹高鐵站，交通便利，廠商進駐情況熱絡，生技產業聚落漸已成形。目前生技大樓及研發大樓皆已呈滿租狀態，為強化新竹生醫產業聚落之形成，滿足生醫產業需求，規劃興建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確實有其緊急與必要性，故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4 年 1 月 26 日簽陳請規劃「興建新竹生醫園區第二標準廠房」，並於 104 年 4 月 1 日召開「興建新竹生醫園區第二生技大樓相關事宜討論會議」，依該會議結論辦理「興建新竹生醫園區第二生技大樓先期規劃案」。本計畫先期規劃案於 105 年 3 月 7 日業經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審查同意。

### 1.1 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5 月 9 日發產字第 1050083056 號函辦理（詳附錄二）。

### 1.2 現況說明

#### 一、產業背景

國內現有的生醫產業結構，尚屬初級的發展，和臺灣的電子產業相比，外銷明顯偏低。醫材產業門檻高，臺灣目前仍以居家用產品為



主，生技藥品雖然有上市櫃公司發展中，但目前尚無指標性的產品可以內銷或外銷。

目前在美國 FDA 核可上市的新藥上市品項中，有超過五成以上都是生物科技藥品。醫療器材產業具有不受景氣循環影響的特性，醫療用電子產品生命週期比消費性電子長，可拉高市場進入門檻，臺灣跨領域技術整合，可提升醫療電子商機。

醫療產業需要政府及學術單位積極的投入，以期產業的升級；而生技製藥服務方面，我國應致力於強化臨床試驗，才能將臺灣的生技領域，帶入一個嶄新的、有世界競爭能力的地位。

## 二、園區營運模式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營運模式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模式，園區公共建設的規劃建造及維護、行政服務、產業推廣、招商、園區事業、研究機構、政府分支單位進駐審查等屬於政府執掌辦理的非營利事務，由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負責營運。

專業性生醫產業育成與國際招商，包括創新技術搜尋、評估創業投資，技術扶育、授權，公司經營管理，資金退場等商務工作，基於專業、效率與彈性，未來可規劃由一個擁有國際生醫產業經驗的團隊執行。園區亦導入生技整合育成機制 (Supra Integration and Incubation Center, SI<sup>2</sup>C)，藉由 SI<sup>2</sup>C one-stop shop 的概念(園區提供軟硬體支援)，對園區之各項研發進行 full-fledged value support，進而吸引國內外創投投入，促使園區成為全球生技加值平臺之契機，嘉惠我國生技產業發展。

園區未來推動產業育成主要由育成中心、研發中心辦理，園區醫院協助產品臨床試驗及轉譯醫學研究合作計畫，如圖 1-1 所示。

- (一) 園區營運主體，主要職務為園區開發、建造、單一行政窗口，招商等，由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負責執行。
- (二) 產業及育成中心由經濟部主導規劃，將可委由相關財團法人或生技開發公司協助營運。
- (三) 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由科技部主導規劃、設置與推動。

(四)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由教育部擔任統籌及政府補助預算之編列機關，並由臺大醫院負責興建及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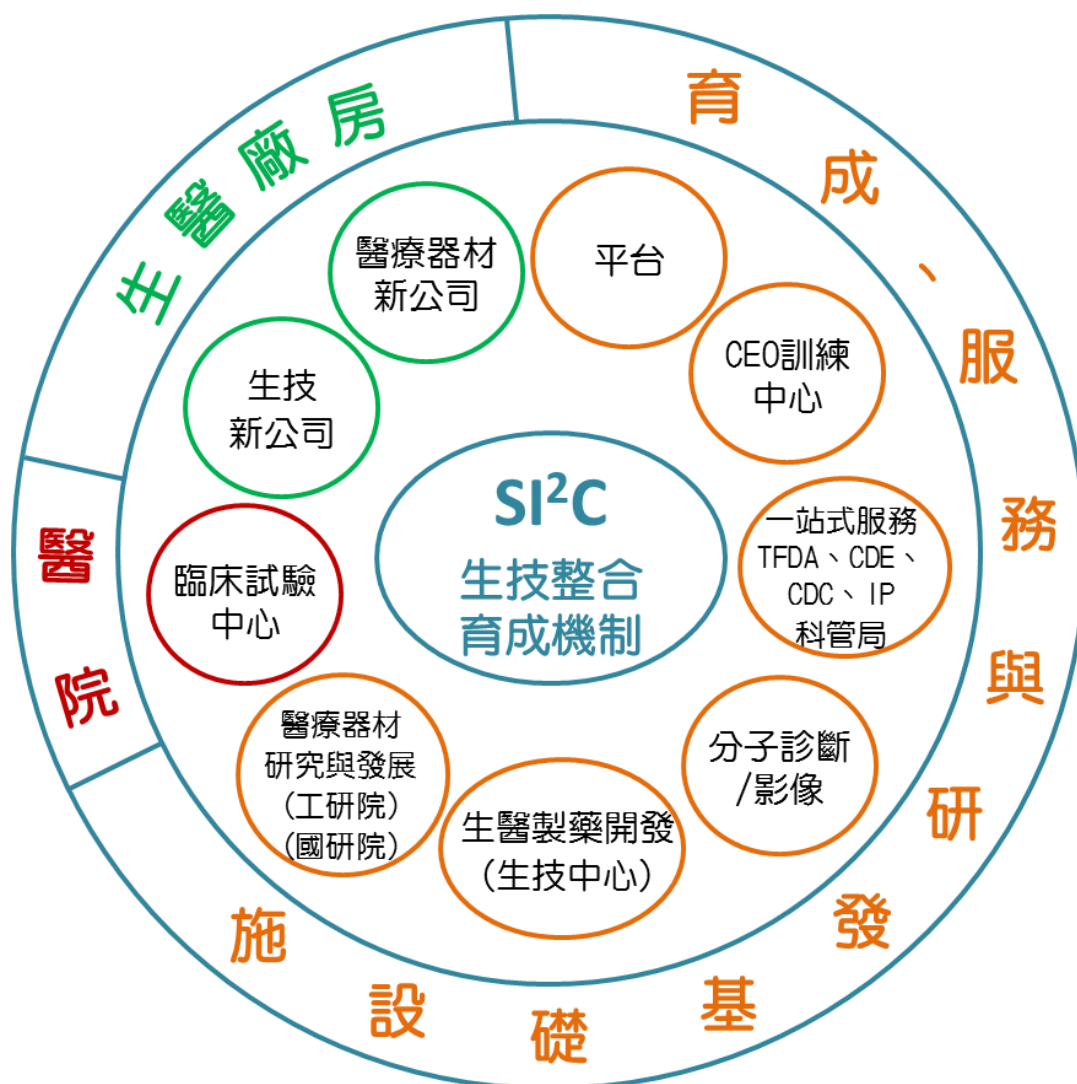


圖 1-1 生技整合育成機制(SI<sup>2</sup>C)與生醫園區關係圖

資料來源：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 三、園區營運現況

目前園區生技大樓標準廠房 39 個單位已 100% 出租完畢；園區土地總面積約 38.1 公頃，可供出租面積為 24.11 公頃，已出租(含已核配)面積為 16.8 公頃，僅餘 7.31 公頃可供租用；研發大樓標準廠房 35 個單位，計 4,600 坪(含公設)可供租用，已全數出租完畢，標準廠房租用情形如表 1-1 所示。如不興建第二生技大樓，不僅無法提供小型公司進駐，且只能再引進有租地自建廠房需求的廠商約 10~12

家，加上目前已經通過入區審核 38 家生醫廠商，總家數約 50 家。

表 1-1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標準廠房租用現況一覽表

標準廠房	105 年租金	滿租	單位數
生技大樓	109 元/m <sup>2</sup> 月	103 年 1 月	39
研發大樓	117 元/m <sup>2</sup> 月	104 年 9 月	35

#### 四、基地位置

本計畫基地位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內，生醫園區在新竹縣竹北市「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已編定為產業專用區 38.1 公頃之土地街廓內，西南距離新竹市區約 8 公里，西北距離竹北市公所及新竹縣政府約 3 公里，北側縣道 120 線為目前基地附近對外聯絡的主要交通幹道。鄰近有臺鐵六家支線（與高鐵共構），高速公路則有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可分別經由竹北交流道及竹林交流道到達本計畫基地。基地鄰近高鐵新竹站，經由高速鐵路，北可快速連接桃園國際機場、臺北都會區；南可連接臺中都會區及臺灣中、南部。



圖 1-2 基地位置示意圖

### 1.3 未來環境預測

產業特性方面，新藥開發與高階醫療器材產業與一般電子業不同，產品上市前需經過冗長的臨床試驗與認證階段，以新藥開發為例，一個新藥從最早期的研發階段，直到獲得主管機關核准上市，短則耗時 5、6 年，長則甚至耗時 15 年以上，所需投入的研發經費，動輒以數億美元起跳，而即便如願讓產品上市，亦將面對歐美列強的夾擊，競爭壓力著實巨大，在無獲利、失敗風險高情形下，如無長期可靠之資金挹注，租地自建將更行困難，租用標準廠房可減少公司資金運用上之負擔，可為大多數生醫廠商所接受。

近年來生技產業突飛猛進，本局轄下園區生技產業廠商於 96 年底時僅有 26 家，每年以新增 2 至 5 家的速度成長，至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技大樓於 100 年 5 月加入後，生技產業廠商新增家數每年以新增 9 至 14 家的速度成長，如圖 1-3 所示，截至 104 年底已增至 83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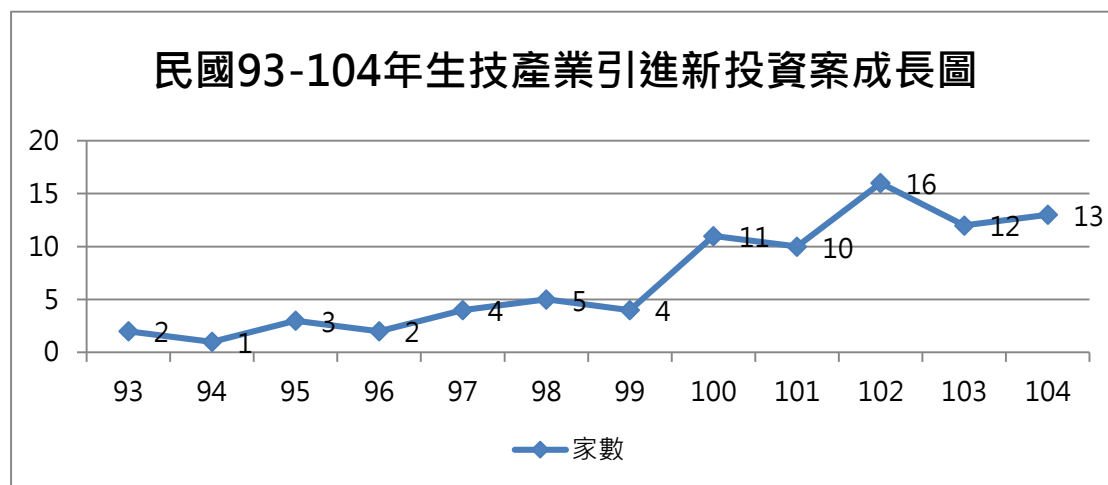


圖 1-3 民國 93 年至 104 年生技產業引進新投資案成長圖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4 年(100~103 年)內，包括生技大樓 9,917 坪(自 100 年 5 月開始啟用)，與研發大樓 4,600 坪，共核配 14,517 坪標準廠房。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專三 D 區內面積共 33,013m<sup>2</sup>，目前建有研發大樓，本計畫興建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將可提供總樓地板使用面積約 67,070m<sup>2</sup>，折合 20,289 坪，約可滿足 5 年生醫廠商需求，估計未來每年約可引進 12 家生技產業廠商，整棟可再容納約 59 家廠商。



## 1.4 問題評析與對策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結合「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及「產業及育成中心」等三大中心之研發資源共享，將研發、試製、臨床試驗、專利移轉與廠商育成等，整合於園區之中，除可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外，鄰近新竹高鐵站，交通便利，生技產業聚落漸已成形，廠商進駐情況熱絡，目前生技大樓及研發大樓皆已呈滿租狀態，為強化新竹生醫產業聚落之形成，規劃興建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標準廠房確實有其緊急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 一、生技產業近年來突飛猛進，本局轄下園區生技產業廠商於 96 年底時僅有 26 家，每年以新增 2-5 家的速度成長，至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技大樓於 100 年 5 月加入後，生技產業廠商新增家數倍數成長，每年以新增 9-14 家的速度成長，截至 104 年底已增至 83 家，產業發展方興未艾。
- 二、以產業聚落效應之觀點，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總面積 38 公頃，扣除公共設施與醫院，可供廠商租用之面積不大，興建標準廠房可提供更多小型公司進駐，有助於新創公司的扶植，促進生醫產業生態系的多樣性與完整性。
- 三、產業特性方面，新藥開發與高階醫療器材產業與一般電子業不同，產品上市前需經過冗長的臨床試驗與認證階段，部分藥品之開發甚至需要 10 年，在無獲利、失敗風險高情形下，如無長期可靠之資金挹注，租地自建將更行困難，租用標準廠房可減少公司資金運用上之負擔，可為大多數生醫廠商所接受。
- 四、目前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技大樓標準廠房 39 個單位已 100% 出租完畢；園區土地部份，已出租(含已核配)面積達 16.8 公頃，土地出租率達 69.68%，僅餘 7.31 公頃可供租用；研發大樓標準廠房 35 個單位，計 4,600 坪(含公設)可供租用，已全數出租完畢。
- 五、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近 2 年(102-103 年)共有 18 家新增核准入區廠商，平均年新增核准入區廠商為 9 家；標準廠房使用情形，包括生技大樓 9,917 坪(自 100 年 5 月開始啟用)，與研發大樓 4,600 坪，4 年內共核配 14,517 坪標準廠房。



六、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專三 D 區內面積共 33,013m<sup>2</sup>，目前建有研發大樓，本計畫興建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將可提供總樓地板使用面積約 67,070m<sup>2</sup>，折合 20,289 坪，約可滿足 5 年生醫廠商需求，估計未來每年約可引進 12 家生技產業廠商，整棟可再容納約 59 家廠商。

二次世界大戰後嬰兒潮世代的人已步入老年，不論開發中或已開發國家均面臨人口老化問題，尤其台灣更面臨少子化問題，提升醫療與製藥技術，改善病人生活與治療品質之需求，與日遽增，在政府推動生醫起飛計畫多年後，產業發展已普遍受到重視，「集中資源，建立產業聚落」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成功之模式，本園區結合行政院生醫推動小組、教育部、經濟部 and 科技部等中央政府資源，搭配高速鐵路新竹站之地理優勢以及新竹地區高科技人力資源，共同建立一個結合醫院、育成中心、研發中心以及生醫廠商之產業聚落，除未來「產業及育成中心」其培育的廠商及學研團隊，未來有廠房空間需求外，配合生醫園區醫院將於 108 年營運，將提供臨床醫學用病床，預計將吸引更多新藥開發與高階醫療器材廠商進駐，惟現有標準廠房已呈滿租狀況，興建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標準廠房勢在必行，以滿足生醫產業發展需求。

## 1.5 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一、廠商需求訪談

本計畫標準廠房之興建目的係為提供良好投資環境，滿足廠商租用標準廠房之需求，以興建一符合廠商營運需求之生技標準廠房以供各進駐廠商使用，並整合不同使用機能及彈性使用單元空間以符合實用及經濟效益。因此訪談生技大樓進駐廠商對於標準廠房興建之需求、生活機能之需求及其他建議，俾利納入規劃考量，訪談成果彙整說明如下。

#### (一) 標準廠房興建需求

##### 1. 標準廠房規模需求面積

依據訪談結果，標準廠房規模需求面積為實坪（不含管道間、通道、大廳等相關公共空間）200 坪之需求較多，部分廠



商為 100 坪、400 坪及 1,200 坪。由此可知廠房規模依各廠商有不同需求，因此標準廠房之規劃應保留擴充彈性，以滿足廠商需求。

## 2. 廠房設計之樓層高度

標準廠房之設計通常以 5m 為標準需求，依據訪談結果，廠商需求多為 4.5m~6m，如有無塵室則為 7m~8m，以利於預留天花板 1m~2m 之風管設置及維護保養空間使用。

表 1-2 生技標準廠房樓層高度問卷統計結果

生技標準廠房之樓層高度需求	廠商家數	比率
4~4.5 公尺	1	4%
5 公尺	6	24%
5.5 公尺	13	52%
6~8 公尺	5	20%
合計家數	25	-

## 3. 未來廠房空間單元之彈性使用

廠商建議空間單元以 100 坪或 300 坪為主，無須隔間、格局應方正、內部柱間距大、柱數少，且每一單元應具備通風採光條件、完整機能(廁所、茶水間、廢棄物暫存區)，並保留擴充彈性。

## 4. 標準廠房出入口動線規劃

廠商之基本需求為人流、物流區分，碼頭(貨物進出口)需有前遮雨設計可遮蔽貨車 1/2 車身距離(約 5m)，並留設大型設備吊運所需設備及通道。

### (二) 生活機能需求

#### 1. 對於第二生技大樓應提供公共設施之建議

(1) 考量生技及製藥廠之生產環境，並不適宜於廠區內用餐，建議規劃大樓共同用餐區域。

(2) 廠區作業人員以機車為主要交通工具，應規劃更多之機車停



車位。

- (3) 考量未來發展，建議安排獨立地坪建造停車場大樓供第一及第二生技大樓共同使用。
- (4) 建議規劃大型之公共會議室可供承租使用。

## 2. 第二生技大樓與周邊設施之串連需求

廠商多建議各大樓間能有雨遮人行步道、地下室連通或空橋進行串連，連接道路周圍的植栽造景也需列入其中，讓整體的連結完整性更佳，並產生聚落效應。

## 3. 第二生技大樓車行及人行動線規劃之建議

- (1) 建議機車有獨立出入口，完全與汽車出入口分離，避免交通意外。
- (2) 人員、汽機車出入口斜坡不要太大，不要太靠近道路轉角，並應與周邊大樓之汽機車出入口錯開。

## 4. 員工餐飲服務及休閒設施需求與建議

- (1) 餐飲服務：園區廠商越來越多，建議招商便利商店/咖啡廳/飲料店/簡餐等店進駐。
- (2) 休閒設施：健身房/籃球場/網球場/羽球場/保齡球場供園區所有廠商使用。

## (三) 其他建議

1. 園區需與台電規劃園區專用穩定電力，有雙迴路或多迴路，每戶動力規劃非錶登，各別廠商依用電需求才較易擴線規劃。
2. 頂樓規劃廠商相關設施放置空間，並增設太陽能發電設施。
3. 建議設立園區中央污水處理設施。
4. 梯廳之天花板、地板及牆面以密封性佳的施工方式，且不要有上下樓層共用之玻璃帷幕，造成密封性不佳及蚊蟲入侵的可能性。
5. 牆面排水口位置不宜太高，且應規劃地面排水孔。



6. 建議規劃排氣管道空間。
7. 建議規劃淋浴間及廢棄物儲存間。
8. 火災警報器要能區分棟別及樓別。
9. 應避免排煙管道空氣倒灌，造成噪音、空調、蚊蟲入侵等問題。

## 二、周邊居民意見

「103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廠商滿意度調查」結案報告之周遭居民滿意度調查，從環境對生活健康之發展、環境之便利性、環境之安全性、與環境之舒適度四個構面進行調查。根據調查結果建議如下：

竹科園區周遭居民對於竹科園區長期發展，所帶來的環境生活便利性感到滿意，同時也期望竹科園區能夠持續改善交通壅塞、空氣品質等議題，來提升整體環境之舒適度；另外，居民也期望竹科園區能持續與地方進行互動，包含在增加休閒設施、回饋地方居民等項目上，提升互動與交流。

竹科是發展成熟之園區，基礎設施應該已經相當完善，對於居民所期望之提升作為，應該可朝「以活動設計帶動體驗」的方向來思考。先不考量需要跨單位才能完成之措施，在園區管理局可以動用資源的範圍內，與一些活動團體結合來創造體驗。另外在於交通與較大型之環境改善部份，可考慮仿效既有園區環境保護網之作法，不只對環保相關議題作監測，對於居民所在意之交通狀況也進行檢視，提供進行改善之基礎數據，作為對當地行政單位進行改善提案之依據，透過提案（並且於適當場合進行宣傳）讓居民瞭解管理局在此方面已經有作為，展示「雖非直接管轄，但仍積極爭取之意圖」應可提升居民之認同度。



## 第二章 計畫目標

### 2.1 目標說明

配合國家產業政策五項創新研發計畫之「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科技部於 106 年 1 月 25 日成立「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執行中心」，將能有效鏈結產業界、學界、醫界及法人機構的資源與能量，作為生醫產業創新技術價值與產業化加值的平台。藉由政策的導引，達成創造百大商品，完善健康福祉，促進生醫產業，增加高薪就業，孕育旗艦企業的目標，以生醫領航，躍升我國產業創新世代。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配合國家產業政策，提供良好投資環境，滿足廠商租用標準廠房之需求，計畫興建一符合廠商營運需求之生技標準廠房以供各進駐廠商使用，並整合不同使用機能及彈性使用單元空間以符合實用及經濟效益，藉由廠商的引進，進而帶動生物醫學科技產業技術、提昇競爭力，加速產業落實。

本計畫目標如下：

- 一、提供生醫廠商充足進駐空間，形成生醫產業新聚落。
- 二、充分發揮園區整合生技產業發展所需的研發、試製、臨床試驗、專利移轉與廠商育成等機制，提供一站式全面價值支援服務之優勢，創造磁吸作用及研發資源共享。
- 三、強化生醫產業創新技術價值與產業化加值的平台，形成帶動我國生醫產業發展的領航區。

### 2.2 達成目標之限制

本計畫位於「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標準廠房之規劃需依據該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辦理，並經過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開發；且計畫基地所在之專三(D)區，現況已有生醫研發大樓 1 棟，開發時需一併考量。因此在考量土地使用管制強度及周邊景觀協調性之下，第二生技大樓之量體規劃受限，興建完成後約可滿足未來 5 年廠商進駐空間之需求。



## 2.3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基於興建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之三大願景目標，訂定第二生技大樓營運後關鍵績效指標，並說明指標衡量標準（詳表 2-1），作為評估目標達成之參考依據。本計畫運用通用化設計於公共服務設施，設計對象不再侷限於身心障礙者，另考量性別友善空間規劃，將設計的重心著眼在廣大的使用者身上，拓展空間與設施的使用性與適用範圍。

表 2-1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第二生技大樓中長程計畫績效指標

願景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一、提供生醫廠商充足進駐空間，形成生醫產業新聚落	1. 廠商家數	第二生技大樓廠商進駐家數(單位：家)	59
	2. 員工數	第二生技大樓進駐廠商員工數量(單位：人)	1,500
二、充分發揮園區整合生技產業發展所需的研發、試製、臨床試驗、專利移轉與廠商育成等機制，提供一站式全面價值支援服務之優勢，創造磁吸作用及研發資源共享	1. 技術移轉件數	完成技術移轉件數(單位：件)	15
	2. 專利產出件數	專利申請獲得核准件數(單位：件)	6
三、強化生醫產業創新技術價值與產業化加值的平台，形成帶動我國生醫產業發展的領航區	產值	第二生技大樓進駐廠商年營業額(單位：億元)	60
	投資額	第二生技大樓進駐廠商累積投資額(單位：億元)	120
四、運用通用化設計於公共服務設施	公共空間及設施的服務水準	1. 公平使用 (Equitable Use) 2. 使用彈性 (Flexibility in Use) 3. 簡單易用 (Simple and Intuitive Use) 4. 資訊清楚 (Perceptible Information) 5. 容許差異 (Tolerance for Error) 6. 省力操作 (Low Physical Effort) 7. 度量合宜 (Size and Space for Approach and Use)	一體適用 (Design for all)



## 第三章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國家產業政策未來將致力於五項創新研發計畫，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智慧機械」、「國防科技產業」及「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其中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是沿著高鐵一日生活圈，自中研院所在的南港園區、到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延伸至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形成線狀聚落的「生技醫藥研發產業聚落」。

本計畫位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未來可提供標準廠房，並配合臺大醫院生醫園區分院提供之臨床轉譯研究，將提升高階醫材的研發及生物製劑的發展。目前科技部有關生技醫藥發展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

推動以新藥、新試劑、新治療策略及新興醫材研發為主之目標與產品導向研究，慎選重點發展項目，期能具體落實研發成果進入臨床前及初期臨床試驗，加速促成研發成果產業化與商品化，以發展重要疾病預防、診斷與治療之技術、新藥與相關產品，解決人類重要健康問題。

科技部 104 年計補助 134 件計畫；另在建構健全研發環境方面，已補助建立 13 個藥物研發所需的服務型資源中心，提供學研產界技術服務；另外，建立 13 個特定疾病臨床試驗合作聯盟，以一站式(One-Stop Shop)服務模式，協助國內生技醫藥廠商及吸引國外藥廠在臺灣執行符合國際規範的大型臨床試驗，使臺灣成為亞太區具競爭力的優質臨床試驗重鎮。

104 年至今，科技部重要執行量化績效，包括培育博碩士人數計 316 人，為我國生技領域持續培育研發人才；獲得專利 8 件，技術移轉 43 件，技轉授權金達 36,736 千元；促進廠商投資金額(含產學合作計畫之合作廠商配合款)約 67,515 千元；總計促進民間投資金額約 104,251 千元。

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將於 105 年 12 月底退場，依據「國家型科技計畫轉型與退場機制暨精進之具體作法」，業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之「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指導小組委員會議」通過生技醫藥



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退場暨轉型規劃案。原則同意「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技術支援平台主軸」及「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轉譯臨床主軸」之規劃，科技部後續與衛福部共同就上述「轉譯臨床主軸」，提出 106 年政策額度綱要計畫爭取預算支應，且將加速國內具利基新藥之研發，且使臺灣成為亞太地區新藥臨床試驗與新藥研發中心。

## 二、以高齡社會需求為導向之科技研究計畫

隨著社會進步、醫藥發達及少子化趨勢，臺灣將逐步從「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在高齡社會中，國人的肢體雖可因保健或醫藥而維持適度的活動力，但心智以及精神狀態卻處於快速「失能」的不可逆情境中，如何因應「肢體尚健卻心智失能」的現象，以及對於年長引起的身體機能衰退，如何發展適切的「高齡營養需求、改善老年營養介入、生活功能獨立與便利」已是政府各相關部會重視的議題之一。

因此科技部針對高齡社會需求，與衛福部共同規劃推動涉及與老人相關的中風、阿茲海默氏症、失智症等神經退化性疾病的早期偵測及治療、高齡營養食品及生活輔具之跨領域研發計畫，期能善用學研機構在臨床醫學、生物科技、資通訊、感測元件、機械控制等的領域研發優勢，引導科技研發共同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目標。

## 三、生技整合育成機制及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

由臺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SI<sup>2</sup>C, Supra Integration and Incubation Center)以品牌臺灣(Branding Taiwan)為目標，整合資源提供醫藥暨醫材產業發展階段所需的轉譯、臨床、資金、法務、智權、技術及營運等各類服務與協助，期將我國生技醫藥相關學研機構的能量扶育為商業化成果。截至目前為止，推動成果包含：

### (一) 進行生醫領域價值鏈研發評估

已進行 6 項醫藥領域(肝癌、肺癌、多重抗藥性肺結核、B 型肝炎、乳癌、罕見疾病(如亨廷頓舞蹈症))及 10 項醫療器材領域(骨科醫材、複合醫材、S3(simple/smart/small)醫電醫材、體外診斷與生物晶片、生醫光電及影像技術、電腦輔助手術醫材、血液診斷與治療、高階牙科生醫材料、再生醫學與藥物結合、輔



助科技)價值鏈研發評估，期以我國堅實與較完整的研發能量，成為亞太地區領先地位。

(二)推動「里程碑式資金補助」和「專案管理」之「補助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

專案補助學研機構具產品導向及應用潛力之前瞻、原創性早期研究，籌組專業選題暨輔導團隊，協助評估學研成果落實產業之可行性且提供輔導育成，以提高有潛力案件能由市場銜接之成功率，達到促進育成之效果。核定補助 17 個學研團隊並加以進行全面式育成輔導；此外，本計畫已協助 8 家新創公司成立，累計實收資本額逾 1.66 億元。

(三)優化生醫園區生態系統

協助完成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之軟硬體規劃，並持續協助進駐單位之核心實驗室、驗證實驗室、臨床前實驗中心、雛型品服務中心(prototype service center)等研發設施平台之建置及串聯。研發中心各服務平台自 104 年度起陸續啟用，加速我國創新醫材研發成果之轉譯與產品上市，提供了研發與測試平台、軟硬體一站式服務環境。

(四)培育生醫轉譯人才

配合國家生醫產業政策推動，橋接美國史丹福大學與矽谷地區之培訓創新人才及鼓勵創業育成經驗，以培育具國際視野與跨領域整合能力的生技產業商品化人才，厚植生技開發軟實力。

「臺灣史丹福醫療器材人力培育計畫(STB 計畫)」：35 位完訓學員，業成立 10 家新創公司(累計資本超過 5 億元)，所開發之創新醫材產品多獲國際性認證，並入圍或獲得國內外重要獎項；  
「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育計畫(SPARK-Taiwan 計畫)」：自 102 年推動至今，共有 6 家區域型培訓大學參與，已累積培育 128 個生醫團隊(近 500 位成員)投入研發產品化訓練。促成專利申請案 73 件(其中已獲得專利 15 件)；推動技術移轉 23 件(其中 3 件已完成移轉)，授權金額近 2 億元；推動新創公司 18 件(其中已成立 6 家創新公司)；國內外參展或比賽獲獎 21 件(如 FITI



創業傑出獎、國家產業創新獎、國家新創獎等)。

#### 四、生技類核心設施平台維運計畫

生技類核心設施平台維運計畫乃為考量全國生技領域之需求，提供專業高階之服務及諮詢，並進行合作研究、前瞻尖端技術開發、教育訓練及推廣等工作，補助 10 個核心設施，有助提升全國學研產業界研究水準，加值研發成果，促進產業化或商品化，引領臺灣生技領域發展。

推動至今，服務收入總計有 703,724 千元，為學研界使用者節省研發經費至少達 7 千萬元，協助使用者申請專利及技轉，共計約 4 億元，發表國際論文期刊 1,872 篇，其中影響係數超過 10 者逾 80 篇，並培育碩博士人才超過 604 人，成為業界生力軍。



考量性別友善空間之規劃，未來將遴選具性別意識之建築師，並協助提供相關數據，供其參考規劃設計性別友善空間。

## 二、營運管理

第二生技大樓之規劃建造及維護、行政服務、產業推廣、招商等事務，由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負責營運，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主要組室執掌詳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主要組室執掌

組室別	掌理及代辦事項
企劃組	一、園區規劃發展策略之研擬、推動及管考。 二、年度施政計畫之研擬。 三、重要施政計畫及專案計畫列管。 四、公務及作業基金概算之研擬綜整。 五、立法院及監察院列管案件追蹤管考。 六、創新研發產學合作、人才培訓業務之策劃及推動。 七、園區實驗中學業務之協調。 八、園區各項統計文書彙編。 九、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規劃、管理及資金調度。 十、其他園區有關企劃事項。
投資組	一、園區產業創新及創業發展之推動。 二、園區有關投資招商策略之研析、投資法規之研擬、營運統計及經濟分析。 三、園區有關科學工業投資案件之諮詢、解答、審查及招商業務。 四、園區有關科學工業投資業務重要措施之研議、協調及聯繫。 五、園區對外宣傳、形象推廣、會展與服務設施營運之規劃及執行。 六、園區國際合作、國內外禮賓接待之規劃及執行。 七、專業人士入區交流規範之審核。 八、其他園區有關投資事項。
環安組	一、園區事業勞資關係之輔導及協助。 二、園區事業勞動條件與性別工作平等之輔導及查察。 三、園區事業職工福利之輔導及審核。 四、園區藝文與運動競賽活動之規劃及辦理。 五、園區事業國防儲訓、國防工業緩召及工商團體業務協調聯繫。 六、園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勞動檢查。 七、園區污水處理廠之營運及管理。 八、園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及推動。 九、其他園區有關勞工及環保事項。
工商組	一、園區廠商之工商登記(含公司登記、工廠登記、動產擔保登記)之規劃及執行。 二、工商服務業入區之審議及輔導管理。 三、工商行政業務(含園區事業稅捐減免證明核發、營運調查、決算書表審查、園區作業基金財務內部稽核)之推動、執行及法規之研擬。 四、園區安全防護體系、民防業務、園區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協調及管理。 五、外籍專門性技術性人員聘僱之許可。 六、園區物流業務之管理。 七、貿易、輸出入許可證之核發、產地證明之簽發、保稅與園區事業管理費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組室別	掌理及代辦事項
	八、園區通關系統業務面之需求規劃整合。 九、園區消防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十、其他園區有關工商行政、安全防護及保稅通關事項。
營建組	一、園區公共工程之建設及維護。 二、園區標準廠房與住宅工程之建設及維護。 三、園區用水供需之協調及節約用水政策之推動。 四、園區廠商用水、用電計畫之審查。 五、園區電力供需之協調、安全輔導及電氣技術人員證照之核發。 六、園區氣體供需之協調。 七、園區交通及停車場之管理。 八、園區道路挖掘許可證之核發。 九、補助地方建設經費之協調。 十、其他園區有關營建、水電及交通事項。
建管組	一、園區私有土地價購、徵收取得及公有土地撥用。 二、園區土地行政、地籍整理及建築物徵購、轉讓。 三、園區土地與建築物產權登記、稅捐報繳及建物保險。 四、園區土地、廠房、住宅等租賃及租金之研訂及調整。 五、園區籌設、實質規劃與相關計畫之擬訂及審議。 六、園區都市計畫之檢討與變更、非都市土地之檢討與變更編定、都市設計審議、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 七、園區景觀之規劃、維護及管理。 八、園區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及集運。 九、其他園區有關建管事項。
秘書室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三、本局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四、本局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五、本局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六、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八、法規、契約、爭訟、法律諮詢等法制事項。 九、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資料來源：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



## 第五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 5.1 計畫期程

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

### 5.2 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總經費為 28 億 4,741.53 萬元，由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負責編列公務預算。

### 5.3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一、經費來源

由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支應。

#### 二、計算基準

本計畫基本假設詳表 5-1，另說明如下：

##### （一）計畫評估年期

本基地計畫開始於民國 105 年，建設基期為 106 年，營運評估期間為 110 年 7 月-155 年 6 月，營運年 45 年。

##### （二）資產處分

本計畫假設永續經營，故不計算期末資產殘值處分現金流量，另亦不考量於執行期間將營運資產有償移轉給其他單位。

##### （三）物價調整

本計畫工程成本及營運收入支出之各項目，除少數性質與消費者物價指數不同之項目另依其他指數進行調整外，其餘皆採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本計畫依消費者物價指數 102 年 10 月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訂草案之設定為 2%。

##### （四）折現率

本計畫之資金成本率採 102 年 10 月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訂



草案之竹科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2.80%。

(五) 建設支出假設

興建期支出主要為委託建築規劃費、設計、工程建造費（有物價調整）、拆遷補助費等項目。

(六) 營運收入及支出假設

營運收入項目主要為標準廠房租金收入、管理費收入等。營運支出項目主要為重置成本、管理維護及其他成本等。

表 5-1 基本假設參數表

項目	假設參數	說明
一 計畫評估年期	1. 基期：105 年 2. 營運評估期間：110 年 7 月-155 年 6 月 3. 營運期：45 年	參考其他科學園區財務計畫案評估年期。
二 資金成本率	資金成本率採 102 年 10 月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訂草案之竹科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2.80%。	依據各年預估借款利率及自有資金成本率乘上各年累計借款及自有資金得出各年資金成本，再除以評估期累計借款及自有資金實質投資計算得知平均資金成本率。
三 資產處分	本計畫假設永續經營，故不計算期末殘值處分現金流量。	本計畫假設永續經營，故不計算期末殘值處分現金流量。
四 物價調整	本計畫消費者物價指數依 102 年 10 月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訂草案之設定為 2%。	收入及支出之各項目，除少數性質與消費者物價指數不同之項目另依其他指數進行調整外，其餘皆採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5.4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經費需求均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經費需求說明如下：

- 一、設計階段作業費約為 60,168,600 元。
- 二、因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且基地上無任何建物，因此無須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 三、工程建造費約為 2,761,681,700 元
  - (一)直接工程成本「1-1 第二生技大樓」部分，依據主計處「106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之鋼骨構造 13~16 層辦公大樓，推估為 31,450 元/m<sup>2</sup>，因本大樓為工業廠房且規劃為挑高樓層，樓地板載重因素須納入考量，故另乘以樓高係數 1.15 後，單價為 36,167 元/m<sup>2</sup>，加計 1-2~1-4 之空調、道路、廊道等工程成本，故直接工程成本總和推估約為 2,556,500,700 元。
  - (二)間接工程費約為 74,793,900 元。
  - (三)物價調整費約為 130,387,100 元。
- 四、公共藝術費約約為 25,565,000 元。
- 五、本計畫由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負責執行開發，無須施工利息。

大樓開發所需經費(含物價調整費用)合計約為 28 億 4,741.53 萬元(詳表 5-2)，其經費分年編列及財務來源分配如表 5-3 所示。



表 5-2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建築工程經費估算總表

項次	成本項目	工程費	備註
一、設計階段作業費		60,168,600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進行估列。
二、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0	本計畫無此需求
三、工程建造費			
1	直接工程成本	2,556,500,700	
1-1	第二生技大樓	2,425,720,700	依據主計處「106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之鋼骨構造 13~16 層辦公大樓，推估為 31,450 元/m <sup>2</sup> ，因本大樓為工業廠房且規劃為挑高樓層，樓地板載重因素須納入考量，故另乘以樓高係數 1.15 後，單價為 36,167 元/m <sup>2</sup> 進行推估。
1-2	第二生技大樓空調工程	120,726,000	依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工程造價評估表，以 1,800 元/m <sup>2</sup> 進行估列。
1-3	額外退縮 2 米道路	604,000	約 302 m <sup>2</sup> ，以每平方公尺 2,000 元造價推估。
1-4	戶外連通廊道	9,450,000	面積約 500 m <sup>2</sup> ，以每平方公尺 18,900 元造價推估。
2	間接工程成本	74,793,900	依下列項目按實分項估算。
2-1	工程管理費	12,782,500	按直接工程成本的 0.5%進行估列。
2-2	工程監造費	49,228,900	以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進行估列。
2-3	環境監測費	12,782,500	按直接工程成本的 0.5%進行估列。
3	物價調整費	130,387,100	以（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合計之值，按每年預估上漲率（暫採 2%）依複利法分年估列。
	工程建造費小計	2,761,681,700	
四、公共藝術費		25,565,000	依公共工程會經費編列估算手冊，按直接工程成本之 1%估列。
五、施工期間利息		0	本計畫無此需求
總	計(一~五)	2,847,415,300	





## 第六章 預期效果及影響

### 6.1 計畫效益

藉由生物醫學園區之媒介與整合，可以促使生物醫學產業相關技術之上、中、下游能量充分整合與相互支援，以形成優勢產業聚落，不僅可充分支援國內生醫產業與服務發展之所需；第二生技大樓之興建可提升生物醫學園區之技術能量與多元性，假以時日必可發展為國際上生物醫學重要之研發與產製中心，為我國發展另一波領先產業奠定基礎。

效益評估係以社會觀點，透過經濟分析方法，預估計畫之經濟成本與效益，以確定計畫妥適性及提高公部門資源使用效率，並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經濟效益係指公共建設之產出及使用，對整體社會產生之效益，包含直接效益與社會效益(間接效益)。在經濟性成本中，有一部份可予數量化，對於可量化效益部分，儘量予以適當估算；至於部分效益無法用數量來表示，或即使可以數量化，也缺乏共同衡量的單位，這些非量化效益部分，在分析過程中僅以文字說明而不予估算。

#### 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 (一) 評估期間：實質計畫階段即開始產生營運收入，故以民國 110 年 7 月-155 年 6 月止，營運期間為 45 年，計畫基準年及物價基準年都以民國 105 年作為基準。
- (二) 物價上漲率：本計畫經參酌行政院主計處資料年物價上漲率平均約為 2.0%。
- (三) 產業關聯係數：經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產業關聯表統計(民國 100 年 166 部門別之國內關聯程度表(I-D<sup>1</sup>))。
- (四) 平均實質稅率：參考 102 年財政部編印之財政統計通報，我國近 10 年平均賦稅負擔率約從 15.9%至 12.6%間，本計畫以中間值 14.25%估算。
- (五) 稅前純益率：參考財政部公佈 103 年度建築工程業淨利率 7~19%，以平均 10%估計可為政府帶來之稅收；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淨利率 8~40%，以平均值 22%估計，其他服務業淨利率 6~40%，

以平均值 22%估計。

(六)每人產值及薪資水準：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3 年整體產業每人每月平均產值為 101,107 元；營造業 102 年每人月平均薪資 42,540 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每人月平均薪資 55,507 元，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2 年每人月平均薪資 36,072 元。

## 二、可量化之經濟效益

本計畫開發後創造之效益區分為可量化及不可量化效益，在可量化效益方面又區分為直接效益及外部效益，直接效益係為園區管理單位可獲之效益，而外部效益則對園區外之周邊地區或區域產生的效益。

### (一)直接效益

本計畫直接效益為興建完工後之可營運設施產生之收益，即園區管理費、租金之收入約 95 億 5,239 萬元。

### (二)外部效益

本計畫之外部效益包括產業關聯效益、園區研發產值提升、就業效益及稅收效益等幾項，說明如下：

#### 1. 產業關聯效益

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編製之「100 年產業關聯表」，利用「國內關聯程度表」資料，進行可量化之效益分析。本計畫興建期投入建築工程費約 28.47 億元進行基礎設施建造，預估依工程建設產業關聯係數 2.2060 將創造 62.81 億元之產值，如表 6-1 所示。

表 6-1 興建成本之產業關聯係數分析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合計
建築工程費(萬元)	16,771	28,900	104,000	100,000	35,070	284,741
工程關聯係數	2.2060	2.2060	2.2060	2.2060	2.2060	
興建成本創造產值(萬元)	36,996	63,753	229,424	220,600	77,364	628,137

此外於營運期間管理支出公共設施重置費用 8.82 億元及營運維護 19.61 億元，預估分別依公共建設產業關聯係數 2.2060 及公共服務產業關聯係數 1.2998 計算將可創造 19.41



億元及 25.47 億元之產值，如表 6-2 所示。

本計畫興建營運期間，關聯效益所增加產值於興建期 62.81 億元，營運 44.88 億元，合計約為 107.69 億元。

**表 6-2 公共設施重置費用及營運維護之產業關聯係數分析**

民國年	評估年期	營運維護(萬元)	公共設施重置費用(萬元)	合計(萬元)
111	1	897		897
112	2	2,237		2237
113	3	2,317		2317
114	4	2,757		2757
115	5	2,763		2763
116	6	4,015		4015
117	7	3,992		3992
118	8	3,060		3060
119	9	3,113		3113
120	10	3,885	8,404	12289
121	11	3,392		3392
122	12	3,413		3413
123	13	3,465		3465
124	14	3,527		3527
125	15	3,811	6,572	10383
126	16	3,881		3881
127	17	3,951		3951
128	18	3,977		3977
129	19	3,954		3954
130	20	4,161	11,742	15903
131	21	4,326		4326
132	22	4,265		4265
133	23	4,284		4284
134	24	4,393		4393
135	25	4,321	10,847	15168
136	26	4,375		4375
137	27	4,575		4575
138	28	4,568		4568
139	29	4,645		4645
140	30	4,865	21,334	26199
141	31	4,853		4853
142	32	4,935		4935
143	33	5,191		5191
144	34	5,175		5175
145	35	5,262		5262
146	36	5,545		5545
147	37	5,523		5523
148	38	5,616		5616
149	39	5,892		5892
150	40	5,856	17,449	23305
151	41	5,954		5954
152	42	6,237		6237
153	43	6,177		6177
154	44	6,279		6279
155	45	6,455	11,905	18360
合計		196,135	88,253	284,388



## 2. 就業效益與研發產值提升

依據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調查統計，104年我國生技醫藥產業從業人員76,159人，營業額為2,986億元，每人平均年產值約400萬元。本計畫第二生技大樓將可提供59家生醫廠商進駐，並配合園區整體發展，誘發生醫產業群聚效應及投資，預估生醫公司平均每5個直接就業機會可產生1個間接相關周邊產業(如：研究藥劑、服務等)就業機會，依本計畫目標進駐1,500位員工估算，將有300個間接相關周邊產業就業機會，因此本計畫將可創造1,800人的就業機會。假設園區每人每年產值約400萬元計算，每年約可增加園區直接產值72億元，若以研究發展服務關聯係數1.4328計算，每年增加之直接及間接產值約103.16億元。

## 3. 稅收效益

本計畫所進行之興建及營運預計分別創造62.81億元及44.88億元之關聯產值，參考財政部賦稅署公佈之建築工程業淨利率平均10%、及其他服務業淨利率平均值22%及過去近10年平均賦稅負擔率約14.9%進行估算後，本計畫於興建期約可增加政府稅收0.93億元，營運期增加政府稅收1.47億元，合計約2.4億元。

## 三、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除了上述可量化之經濟效益之外，尚有許多難以量化之經濟效益，而這些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也是新竹科學工業管理局積極推動本計畫發展所需達成之政策目標，說明如下：

### (一) 促進就業機會與經濟活動

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案例，產業群聚效益將可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對當地經濟活動、居民收入等皆有正面效益。而依據前述推估，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之進駐預計可增加新竹市就業機會，而園區廠商所衍生之洽公需求，亦將刺激包括旅館、餐飲、金融等產業發展快速，創造新的商圈及商機與發展願景。惟施工期間恐需封閉車道進行交通管制，將帶來車流運行不便並增加車輛延



滯。此外，營運期間大量的人流車流可能帶來附近聚落居民生活不便、噪音、空氣污染等，影響鄰近住戶生活品質。

#### 四、效益評估結論

本計畫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於租金於每平方公尺 209 元假設條件下，惟每年預估為區域增加之產值高達 103.16 億元，此外園區管理當局之直接效益及興建營運所帶來之外部經濟效益，如產業關聯效益亦分別增加產值達 62.81 億元及 44.88 億元，同時本計畫於興建營運期間每年尚可增加當地工作機會及政府稅收等外部效益，因此本計畫報酬率僅達 3.15%，但經濟效益相當顯著。

表 6-3 預期增加之經濟效益分析

可量化經濟效益			
項目	每年	全期	說明
直接效益	-	95.52 億元	本計畫全期營運收入。
外部效益	興建營運產業關聯效益	-	107.69 億元 興建期約 62.81 億元。 營運期約 44.88 億元。
	就業效益及 園區直接產值增加	72 億元	- 本計畫目標促進投資額 120 億元，以進駐 1,500 個員工數及新增 300 個間接相關產業就業機會，以每人平均年產值 400 萬元計算，每年將可帶動產值 72 億元。
	稅收效益	-	2.4 億元 不含地價稅、房屋稅。 興建期約可增加政府稅收 0.93 億元，營運期增加政府稅收 1.47 億元。
不可量化經濟效益			
1. 促進就業機會 2. 帶動生醫產業			

## 6.2 計畫影響

### 一、環境影響

園區已完成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3 年 12 月 24 日函覆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審核修正通過（詳附錄二），故本計畫無需各別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惟規劃設立時要特別注意建築與環評之協調性與建築本身的環保概念。



本計畫興建工程項目將對現有環境產生影響，在施工過程中可能造成的環境衝擊，可分為空氣品質、水質、地形/地質/土壤、噪音、廢棄物、交通運輸、生態環境和景觀植栽等幾個面向，減少大樓興建過程中所導致的環境污染、維護民眾健康與生態平衡之措施分述如下：

### （一）空氣品質

本計畫影響空氣品質之情形主要發生於工程施工期間。於施工期間使用之各種機具及運輸車輛將產生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另施工期間各項工程之施工行為及車輛進出，將引起施工區內及所經路線塵土飛揚，故應針對施工期間應採用適當維護措施來降低環境汙染情形：

1. 施工基地周邊設置 1.8 米之施工圍籬，並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進行相關防治措施。
2. 於施工區域迎風面加設暫時性圍籬，並在風大時機動增加灑水次數，加強揚塵防治。
3. 載運砂石或建材之車輛加裝防塵罩，並在工地進出口設置洗車平台，避免施工區域之塵土汙染非施工區域。
4. 使用打樁機、鑽機進行施工時應設置覆幕，防止油漬泥土飛散。

### （二）水質

本計畫施工期間對於水質的影響主要來自於施工機具、施工人員生活污水和地表逕流等三個部分。其對周遭環境影響與其改善方式如下：

1. 因施工造成基地表土裸露，應儘速予以植生綠化加以覆蓋，減少土壤流失，且避免下游承受水體水質汙染及排水路之阻塞。
2. 施工期間水質保護策略依「施工活動非點源汙染最佳管理作業規範」進行防治措施。
3. 營建工程整地作業時應避免雨天整地，設置固定及加蓋之物料貯存場並遠離排水路，隨時清除鋪面廢料（例如：廢水泥及瀝



青等），以免形成污染源。

4. 施工機具及車輛採用場外加油，並需遠離排水路。如發現施工機具漏油時，應以吸油性材質儘速處理，不使其污染任何水體。
5. 施工期間之污水之來源包括施工人員生活廢水、洗車廢水以及機具產生之油污污染，洗車廢水含高懸浮固體物，應先經沉砂降低懸浮固體物量後，方予以排放。

### (三) 地形/地質/土壤

基地所處位置因地勢平坦，基地高程將配合生物醫學園區整體配置、開發單位之需求與景觀植生之規劃，以最少土石方之產生為整地方案。此外，工程整地期間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申辦，以加強土石方資源再利用，妥善處理土方，杜絕環境污染情事。施工期間對地形、地質以及土壤之影響不大，但於整地時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基地環境與安全。

1. 現場施工機具之維修應於特定地點進行，並做好污染預防措施。維修器械產生之廢棄物，需收拾妥當，避免污染土壤。
2. 於施工期間設置臨時性之排水溝等設施，保護施工區域土壤，避免其沖刷流失。並設置臨時性沉砂滯洪池，避免泥沙直接排入高鐵特定區之排水渠道。
3. 開挖之表土可暫存並提供園區內植栽使用，此外區內儘量採用透水材質鋪面，以減少地表逕流。

### (四) 噪音/振動

施工期間各種施工機具、整地、開挖等施工行為及施工車輛之往來，都將產生不同程度之噪音與振動，為使第二生技大樓於施工期間之噪音及振動影響減至最低，將配合下列措施加以控制。

1. 將噪音較大的施工作業安排於白天操作，避免在夜間發生高噪音的施工作業。且施工時間之安排避免高噪音機具之作業同時



進行，以降低合成噪音之強度。

2. 嚴禁工程運輸車輛超載、超速，路面隨時補修，以避免因路面破損而致使施工車輛往來所產生之噪音量及振動量增加。
3. 工程發包以採用低公害之機具之廠商為主，以低噪音、低空氣污染排放量之機具操作，減少噪音振動及空氣污染。

#### (五) 廢棄物

施工階段產生的廢棄物包括廢建材及現場施工人員產生之生活廢棄物。本計畫施工期間改善廢棄物對環境影響的方式如下：

1. 建築廢棄物及施工廢料之運輸車輛，其車體不得滲漏，且出場前須沖洗，保持車體及車輛乾淨；嚴格管制每輛車之載運量，並加蓋或以厚塑膠、帆布覆蓋，以防載運物沿途散落及引起塵土飛揚，而污染環境並影響觀瞻。
2. 對於施工機械及車輛於區內維修保養所產生之廢棄物，於合約中要求包商自行妥當處理。
3. 施工期間施工模板將回收利用，至於區內移除之植被及其他雜物，亦應直接運至合法之處置地點，避免在現場焚燒或堆置。

#### (六) 交通運輸

生物醫學園區於上下班尖峰時間擁有大量的交通流量，同時汽機車使用比率偏高，生技大樓施工期間將對園區交通系統形成負荷，若能降低園區產生之交通流量，有效管理施工及建材運輸車輛，將對園區整體交通系統產生助益。本計畫施工期間主要之交通影響為建材運輸車輛，其改善與保護方式如下：

1. 施工期間的交通，避免上下班尖峰時段，以減少其外圍道路交通量，即可將交通影響減至較輕微。
2. 施工期間施工車輛往返於聯外道路，因此工地之管理人員須確實控制施工車輛的進出，控制一定數量之施工車輛於聯外道路行駛，避免對聯外道路造成過大的交通負荷。儘可能隨時檢測經過路線之路況，維護施工機具車輛往返路線之良好狀況。



3. 於道路之交通節點處，設置標示明顯之交通標誌；夜晚時，於施工道路之出入口處設紅色閃光警示燈。
4. 輔導區內工程承包商或砂石材料運送廠商，需確實投保，以保障駕駛與行人之權益。

#### (七) 生態環境

基地及鄰近區域多屬已高度或中度開發範圍，較缺乏自然原始環境，動物生態環境較為單純，區內的原生植被環境，早已隨新竹高鐵特定區之開發之需要而遭到改變，現存之野生動植物資源並不豐富，本計畫開發不致於造成對生態環境太大的影響，但仍需注意基地開挖施工對景觀視覺的直接破壞。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對生態環境與景觀植栽的維護方式如下：

1. 施工期間於整地區域設置施工圍籬隔離，並禁止施工人員進行任何干擾野生動物之行為及影響野生動物生存空間。
2. 挖填土方堆置應於施工圍籬內進行，施工車輛進出應加設防塵網，避免塵揚影響植物生態。
3. 基地外圍之植栽除了施工所需之便道外，將予以保留，以避免基地過於凌亂影響視覺景觀。

#### (八) 景觀

本計畫施工期間沿區內道路設置施工圍籬，減輕視覺景觀之負面影響，並於基地四周規劃退縮綠帶，增加周圍道路之綠色視覺景觀，並結合園區內之中央綠帶以及行道樹，以提升整體綠色景觀。

依據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書中之規定，園區內之基地臨計畫道路應退縮空地（圖 6-1）並加強綠化，以配合計畫道路設計，塑造較寬廣舒適之街道空間，減低行人通行之壓迫感。

1. 面臨 20m 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8m 建築，退縮部分應留設至少 3m 無遮簷人行道。
2. 面臨 12m 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8m 建築，退縮部分應留設至少 3m 無遮簷人行道。

3. 面臨專四區之建築基地，應自專四區之分區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10m 建築。



圖 6-1 建築基地退縮管制示意圖

## 二、節能減碳、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

### (一) 綠建築廠房 EEWB-GF 評估

本計畫為二期新建廠房工程，因此綠建築評估採用 EEWB-GF (廠房類) 作為評估工具，取得綠建築 EEWB-GF (廠房類)



標章必須通過 EEWH-GF 的「高階主管承諾」、「設備 TAB」與「節能」必要「門檻指標」，才能取得綠建築標章之認證。本計畫綠建築規劃設計除透過外殼節能、照明節能，以及採用省水標章設備來強化門檻指標得分，另對於其他指標也應依設計原則來規劃。說明如下：

#### 1. 空調系統的測試調整平衡 TAB

本指標適用於空調系統主機容量超過 500RT 以上之大型中央空調廠房，對於主機容量 500RT 以下之中央空調廠房或非中央空調型之廠房（含小型分散空調或無空調廠房），則免除本指標之評估。

#### 2. 生態指標群

生態指標群的評估包括綠化量與基地保水兩指標之評估，本計畫可在地面層留設大家綠化花園，除可提供員工休閒交誼場所外，亦可增加生態景觀及雨水貯留之功能。

#### 3. 再生能源設施指標評估

本計畫南面鄰中央景觀綠帶及地下停車場（專四）無大型建築物遮蔽，於屋頂可設置太陽能光電板裝置，將再生能源作為景觀照明之用。

#### 4. 減廢指標群

在建築 CO<sub>2</sub> 減量指標部份，本計畫建議採用輕量化及預製構件，以高性能來減少 CO<sub>2</sub> 排放；水資源指標，可全面採用節水設備，與雨水回收系統；生活污水垃圾設施部分，可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與垃圾分類。

#### 5. 健康指標群

此項目主要針對辦公室室內環境進行評估，透過智慧感知偵測系統與初期建築綠能優化結果。

#### 6. 結論

綜觀本計畫各項條件評估，應可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 EEWH-GF（廠房類），如表 6-4 所示。



表 6-4 綠建築廠房 EEWH-GF 規劃方案評估表

指標名稱		設計值	系統 得分率 R	配分 W		預估得分 S=RW	
				非中 央 空調	中央 空調		
必要 門檻	高階主管承諾	必要門檻	0	0	0	0	
	測試調整平衡 TAB	必要門檻	0	0	0	0	
生態 指標	綠化量指標	$TCO_2=$	Rec1=0.3	10	10	3.0	
	基地保水指標	$\lambda=0.4 (\lambda_c=0.3)$	Rec2=0.6	7	7	4.0	
節能 指標	日常 節能	外殼節能 AWSG= $146.2X^2-414.9X+276.2$	Ren1=0.6	17	11	6.6	
		空調節能 EAC=0.76	Ren2=0.4	11	17	6.8	
		照明節能 EL=0.4	Ren3=0.6	7	7	4	
	綠色交通	$\Sigma R5i=0.5$	Ren5=0.5	3	3	1.5	
	再生能源設施	$Cn=$	Ren6=0.3	3	3	0.9	
減廢 指標	建築 CO <sub>2</sub> 減量	$CCO_2=0.6$	Rw1=0.5	5	5	2.5	
	營建廢棄物減量	PI=3	Rw2=0.25	5	5	1.25	
	水資源指標 (生活節水)	WI=10	Rw3=0.6	5	5	3	
	生活污水、垃圾設施	$\Sigma Gi=14$	Rw4=0.6	3	3	2	
健康 指標	室內 空氣品質	CO 監測	$\Sigma Rh1i=1$	Rh1=0	3	3	0
		CO <sub>2</sub> 監測					
	音環境	A+B+C=	Rh2=0.6	5	5	3	
	光環境	D+E+F=	Rh3=0.6	5	5	3	
	通風換氣環境	$(G1+G2)/100=$	Rh4=0.6	5	5	3	
	室內建材(低揮發)	$(H+I+J+K+M+N+O)/100=$	Rh5=0.6	5	5	3	
員工休閒健康管理	可達到 R=1			1	1	1	
創新 指標	創新技術指標	須證明文件		8	8	0	
	環境彌補措施	須證明文件		8	8	0	
總分				S ≤ 100		48.5	
本計畫評分級距 $37 \leq RS < 50$ (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							



## （二）環評承諾事項

依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內容，綠建築計畫承諾事項說明如下：

1. 依「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於一樓頂版澆置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申請綠建築標章。
2. 依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需檢討綠建築之日常節能、水資源、綠化量及室內環境等四項指標，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 第七章 建築配置計畫

### 7.1 基地現況

本案基地範圍為專三 D 西南側，北側與同為專三 D 地的生醫研發大樓接鄰，南側接鄰中央觀綠帶及地下停車場(專四)，東西側皆以 12 米道路鄰地相接，西側為專三 C 現有廠房「基亞疫苗科技」，東側為專三 E 現有廠房「潤雅生技」及「生技大樓」，如圖 7-1 所示。

基地東西兩側之 12m 道路於專四側為地下停車場出入口，鄰基地之路段為出入口之斜坡道，加上應考量停車場出入車輛應留設緩衝空間以維安全，因此本計畫基地不建議於東西側新設開口。基地南側較北側高約 2m，專四區為中央景觀綠地及地下車場用地，現況已開發完成，地面為視野優美、鬱鬱青青之公園綠地，地下層為公共停車空間。建議本計畫可留設人行動線與南側綠地通連，將公共綠地納入本計畫開發規劃，創造舒適之工作環境。基地北側現以 8m 的基地內通路為進出道路，該 8m 道路亦為生醫研發大樓之貨物進出裝卸場之車輛及訪客汽機車進出道路，建議適當增加道路寬度，以提供良好動線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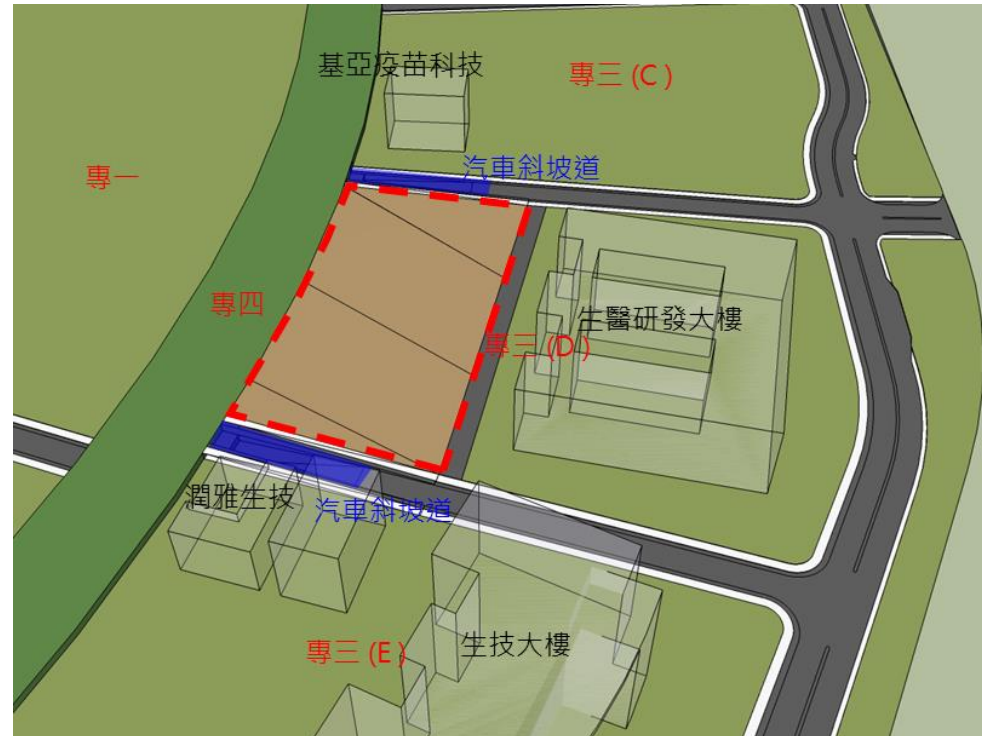


圖 7-1 基地現況說明圖

### 7.2 開發情形

基地位於新竹生醫園區內之專三 D 用地，專三 D 區：基地面積 33,013 m<sup>2</sup>，法定建蔽率：50%，法定容積率：270%；同屬專三 D 基地東北側現有生醫研發大樓 1 棟，領有核發之(103)科工(竹)用字第 00049 號使用執照，使用基地面積：22,417.93 m<sup>2</sup>、建蔽率：31.29%，容積率：130.84%。

本案基地範圍為專三 D 西南側，基地可開發範圍如圖 7-2 所示，開發範圍應考量生醫研發大樓所留設之訪客停車場，專三 D 尚餘允建容積為 59,803.48 m<sup>2</sup>，如表 7-1 所示。

表 7-1 樓地板面積檢討彙整表

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已(可)使用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法定容積率
專三 D 區	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	22,417.93	29,331.62	270%
	第二生技大樓(本計畫)	10,595.07	59,803.48	
	總計	33,013.00	89,13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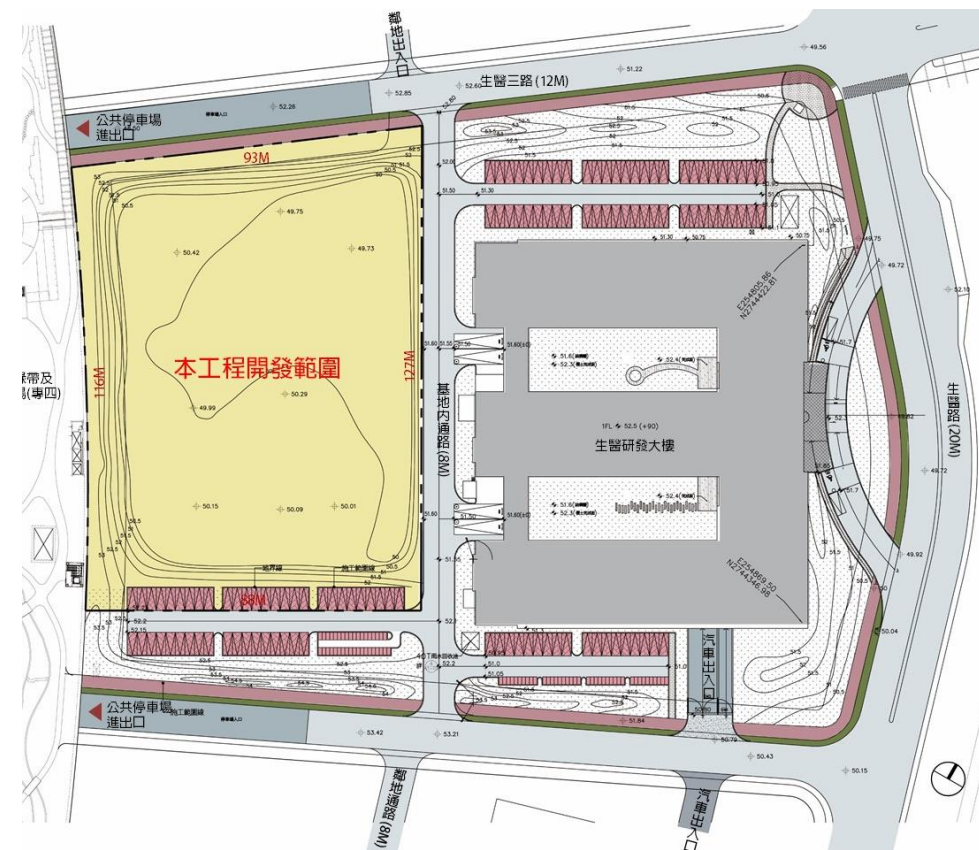


圖 7-2 基地現況平面圖

## 7.2 計畫內容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依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產業專用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整體開發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醫療專一、二、三區：供醫療服務、研發、育成、醫療住宿、技術性諮詢及生活支援、服務等相關附屬設施使用。

本計畫第二生技大樓屬廠房類型建築，為生技大樓之第二期工程，擬興建標準廠房一座，供相關生技廠商進駐。

### 二、生技標準廠房空間需求說明

#### （一）設計目標

本案規劃之生物科技標準廠房所引進的設施種類及內容包括了醫療機器研究開發設施（包含試產）、生醫研究開發（生物醫學相關研究室）、資訊生醫研究設施、一般辦公室。針對新世紀的生技標準廠房需求，本計畫有以下設計目標，將可供以上不同單位使用需求彈性調整空間。

1. 彈性使用：適應不同業種產業進駐的新世代廠房，滿足人貨動線分離的模矩單元。
2. 可擴充的平面空間：保留擴充彈性之平面組合及垂直擴充結構機能性考量設計。
3. 共用資源的整合支援：配合基地條件整合相關服務設備，讓服務核可互相備援。
4. 可供 P1、P2 生物安全等級廠商使用及 GMP 申請。

#### （二）空間項目

第二生技大樓標準廠房所需之空間項目包括管理服務空間、標準廠房、地下室空間及戶外景觀空間，生技標準廠房所需之空間項目及其設計需求如圖 7-3 所示，更明確之空間規劃將由專業技術服務廠商根據實用性，做更進一步細部設計配置，使其空間效益發揮到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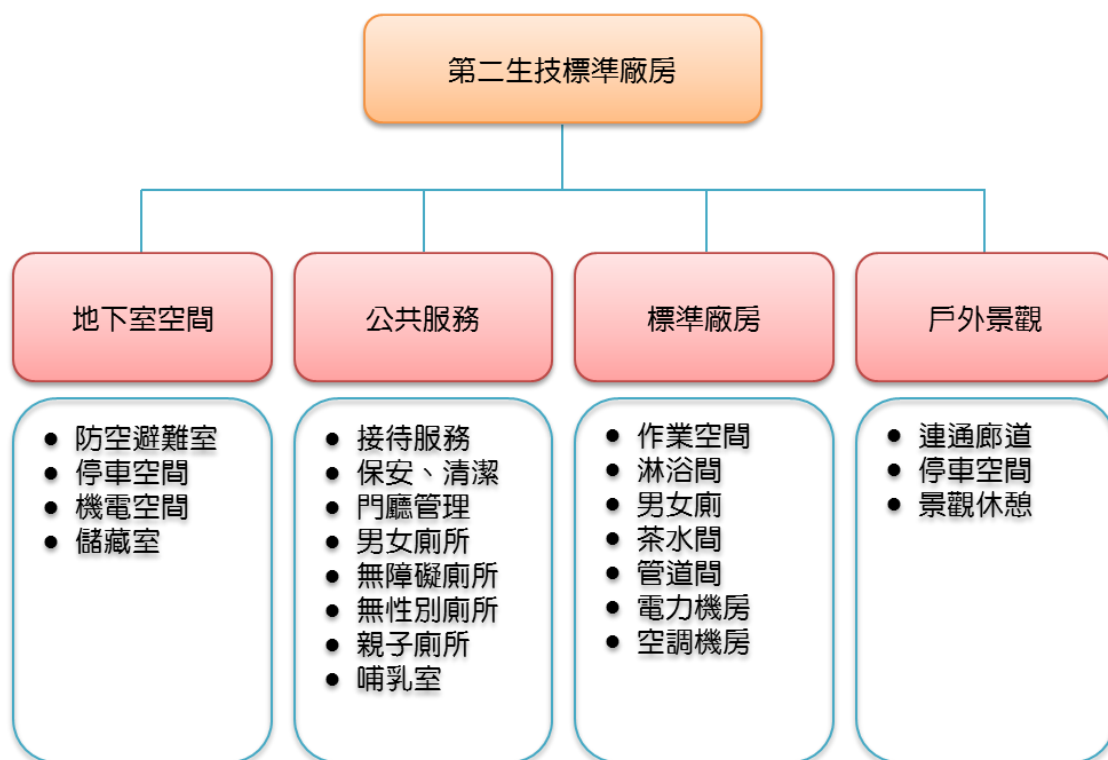


圖 7-3 生技標準廠房空間分類

### (三) 公用設備及管線

基地內排水應採雨水、生活排水、生物醫學醫事廢水、實驗室廢水分流方式處理，並需符合相關環保法規。

依 102 年 4 月通過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園區納管水質須符合 101 年 3 月 22 日公告之「新竹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下水水質標準」，以及後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公告之「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生醫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上述兩項水質標準皆有訂定氨氮及大腸桿菌群納管水質濃度管制範圍，故建議可比照本園區第一生技大樓，生活污水統一收集後經由筏基層中生活污水處理設施（採接觸曝氣法），處理至符合水質標準始得排放，以避免納管水質超標。

生醫園區無污水處理廠，納管用戶廢污水皆自行處理至符合「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生醫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始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再排入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統一處理。本計畫公用設備及管線設置建議如下：

1. 參考園區內既設生技大樓之規劃，設置建築物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圖 7-4），以收集公共區域之生活污水並妥善處理至符合納管標準後排放。
2. 納管用戶廠房內所產生之製程廢水（性質較複雜）或少量生活污水等，建議由納管用戶自行處理至符合納管標準後排放，管制流程如圖 7-5 所示。
3. 因應廠商需求各廠房應設置獨立之事業廢水管，並設採樣井進行監測，採樣井應設置於室內避免環境外物汙染疑慮，以免將來廠商因事業廢水不合格遭裁罰時引起爭議。
4. 廠房需有足夠機房空間、頂樓平台空間及管道間供進駐廠商施作管線與擺放設備，電力供給應具彈性（廠商可依據需求與台電變更用電容量）。
5. 各戶應有地面排水預留孔並設計不鏽鋼蓋，廠商不使用時可利用不鏽鋼蓋封閉地面排水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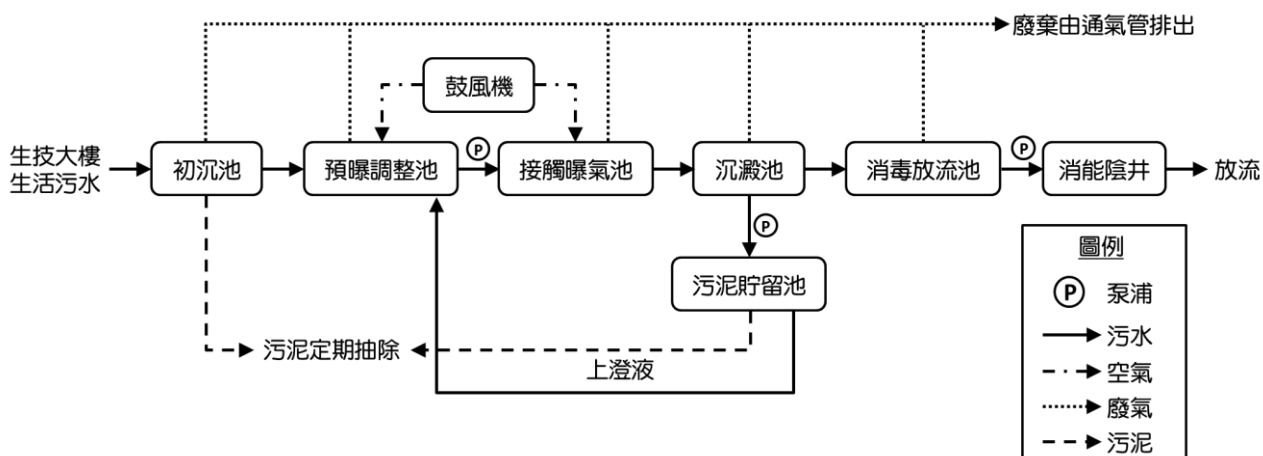


圖 7-4 生技大樓污水處理流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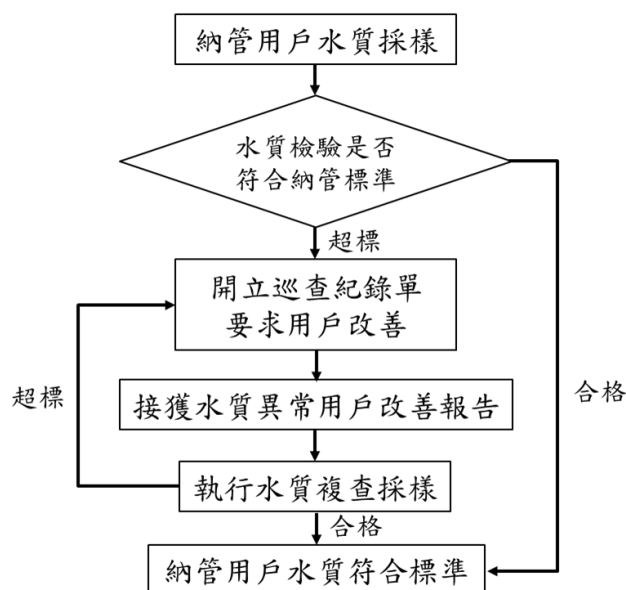


圖 7-5 納管用戶製程廢水排放管制流程圖

### 三、第二生技大樓規劃建蔽率及容積率

本計畫位於專三 D 區，現況已有一棟生醫研發大樓，因此以專三 D 區增建方式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本計畫規劃樓地板面積如表 7-2 所示，規劃建蔽率為 36.39%、容積率為 207.67%，符合專三 D 區法定建蔽率 50%、容積率 270% 之規定，如表 7-3 所示。

表 7-2 第二生技大樓規劃樓地板面積表

樓層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梯廳(10%)+機電(15%)	容積樓地板(m <sup>2</sup> )	樓高(m)
B2F	7,035	-	-	4
B1F	7,035	-	-	4
1F	5,000	1,250	3,750	6
2F	4,300	1,075	3,225	6
3F	4,300	1,075	3,225	6
4F	4,300	1,075	3,225	5.5
5F	4,300	1,075	3,225	5.5
6F	4,300	1,075	3,225	5.5
7F	4,300	1,075	3,225	5.5
8F	4,300	1,075	3,225	5.5
9F	4,300	1,075	3,225	5.5
10F	4,300	1,075	3,225	5
11F	4,300	1,075	3,225	5
12F	4,300	1,075	3,225	5
總計	66,370	13,075	39,225	66

備註：本表僅供參考，各樓層高度及樓地板面積數量應以設計階段依實際需求配置成果為準。



表 7-3 第二生技大樓規劃建蔽率及容積率

項目	建築面積	容積樓地板面積
生醫研發大樓	7,015 m <sup>2</sup>	29,332 m <sup>2</sup>
第二生技大樓	5,000 m <sup>2</sup>	39,225 m <sup>2</sup>
合計	12,015 m <sup>2</sup>	68,557 m <sup>2</sup>
基地面積	33,013 m <sup>2</sup>	
規劃建蔽率/容積率	36.39%	207.67%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50%	270%

#### 四、第二生技大樓空間數量編列

本計畫預計興建地上 12 層、地下 2 層之鋼骨構造標準廠房，空間數量編列如表 7-4 所示。

表 7-4 第二生技大樓空間數量編列表

項次	空間項目		面積 (m <sup>2</sup> )	數量	小計
1	1F 公共服務空間	檔案室、櫃檯、接待服務、保安空間	430	1	430
2	1F 其它附屬空間	門廳、廊道、裝卸平台、男女廁、哺乳室、無障礙廁所、無性別廁所、親子廁所、客梯貨梯、安全梯	1,270	1	1,270
3	1F 標準廠房	標準廠房作業空間	2,480	1	2,480
4	1F 標準廠房附屬空間	淋浴間、男女廁、茶水間、排氣污水管道間、電力機房、空調機房、電氣管道間	320	1	320
5	戶外連通廊道	連通停車場(專四)與第一生技大樓、研發中心之遮簷步道	500	1	500
6	2-12F 標準廠房	標準廠房作業空間	3,200	11	35,200
7	2-12F 標準廠房附屬空間	淋浴間、男女廁、茶水間、排氣污水管道間、電力機房、空調機房、電氣管道間	320	11	3,520
8	2-12F 其它附屬空間	梯廳、裝卸平台、客梯貨梯、安全梯、陽台	780	11	8,580
9	地下室空間	防空避難空間兼地下停車空間、儲藏室、消防泵浦室、電信室、自來水箱機房	7,035	2	14,070
10	屋突及機房空間	水箱、電梯機房、避雷設施	1,200	1	1,200
小計(不含戶外連通廊道)					67,070
總計					67,570

備註：本表僅供參考，各樓層高度及樓地板面積數量應以設計階段依實際需求配置成果為準。



## 7.3 配置說明

### 一、空間配置說明

- (一)地下一、二層：樓高 4.0 公尺，防空避難空間、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
- (二)一層：樓高 6.0 公尺，公共空間、門廳及廊道，標準廠房(200 坪\*1、300 坪\*2)。
- (三)二、三層：樓高 6.0 公尺，標準廠房(200 坪\*2、300 坪\*2)。
- (四)四~六層：樓高 5.5 公尺，標準廠房(200 坪\*2、300 坪\*2)。
- (五)七~九層：樓高 5.5 公尺，標準廠房(100 坪\*2、200 坪\*4)。
- (六)十~十二層：樓高 5.0 公尺，標準廠房(100 坪\*2、200 坪\*4)。

### 二、停車位數量

- (一)汽車停車位：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汽車停車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之數量乘以 1.4 倍，本規劃之法定數量。經檢討法定車位數量約需 247 部。於地面層、地下一層及地下二層可規劃 314 部車位(含 4 部供行動不便者專用車位)。
- (二)機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檢討，以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計算。本案經檢討機車停車位需 223 部，於地下一層已規劃 265 部機車停車位。
- (三)裝卸車位：本區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離街裝卸場：樓地板面積 2,000~20,000 m<sup>2</sup>，設置 1 個裝卸車位，超過 20,000 m<sup>2</sup>以上，每增加 20,000 m<sup>2</sup>，增加 1 個裝卸車位。本案經檢討需設置 3 部裝卸車位，於地面層已規劃 4 部裝卸車位。



表 7-5 廠房單元面積及數量

樓層	樓高(公尺)	100 坪	200 坪	300 坪
1F	6	-	1	2
2F	6	-	2	2
3F	6	-	2	2
4F	5.5	-	2	2
5F	5.5	-	2	2
6F	5.5	-	2	2
7F	5.5	2	4	-
8F	5.5	2	4	-
9F	5.5	2	4	-
10F	5.0	2	4	-
11F	5.0	2	4	-
12F	5.0	2	4	-
總計	66	12	35	12

備註：1. 廠房單元面積為實坪面積（不含管道間、通道、大廳等相關公共空間）。  
2. 各樓層高度及廠房單元面積數量，得於設計階段依進駐廠商實際需求配置。

表 7-6 車位數量

樓層	汽車	機車
1F	21	-
B1F	138	265
B2F	155	-
總計	314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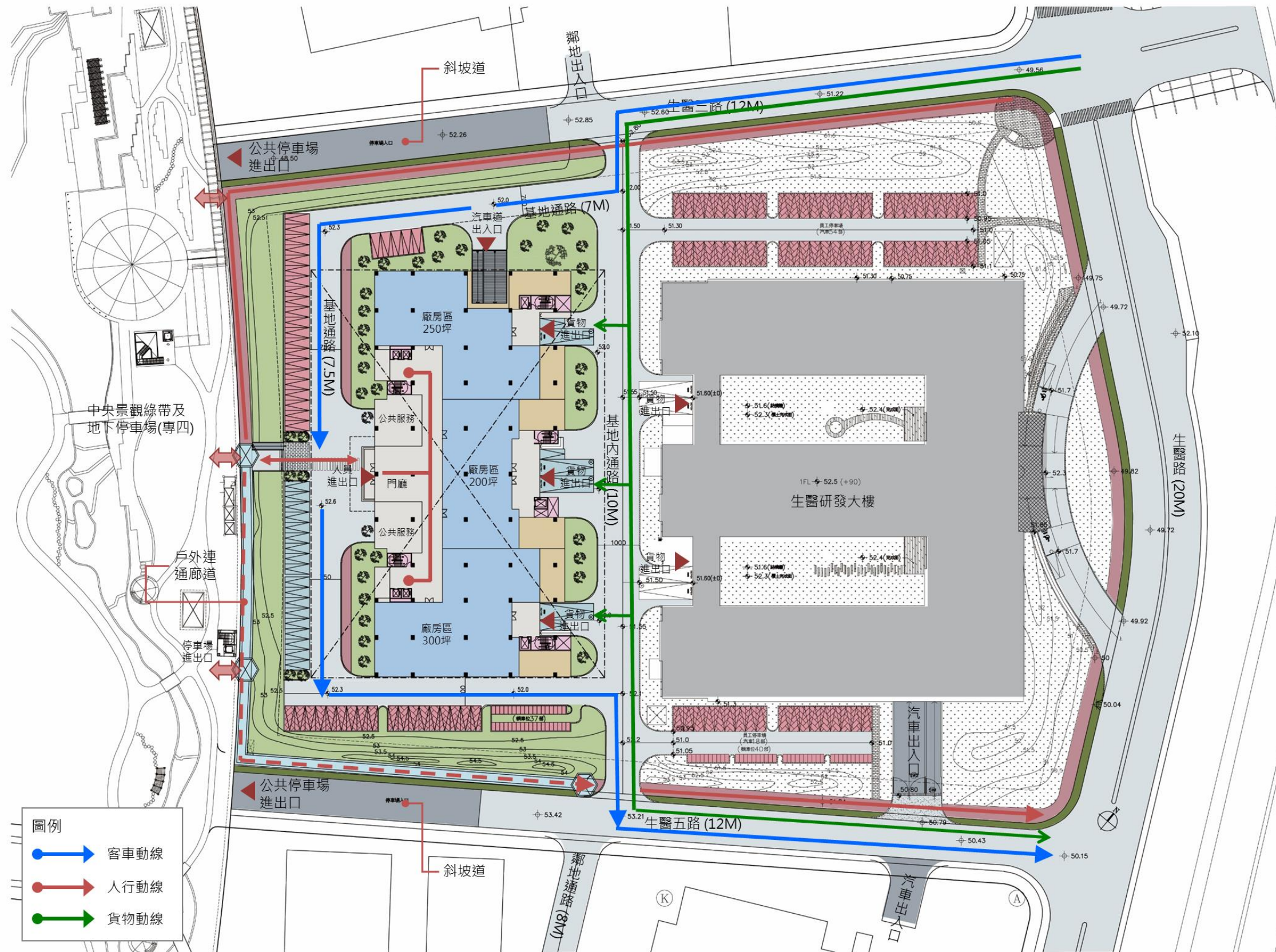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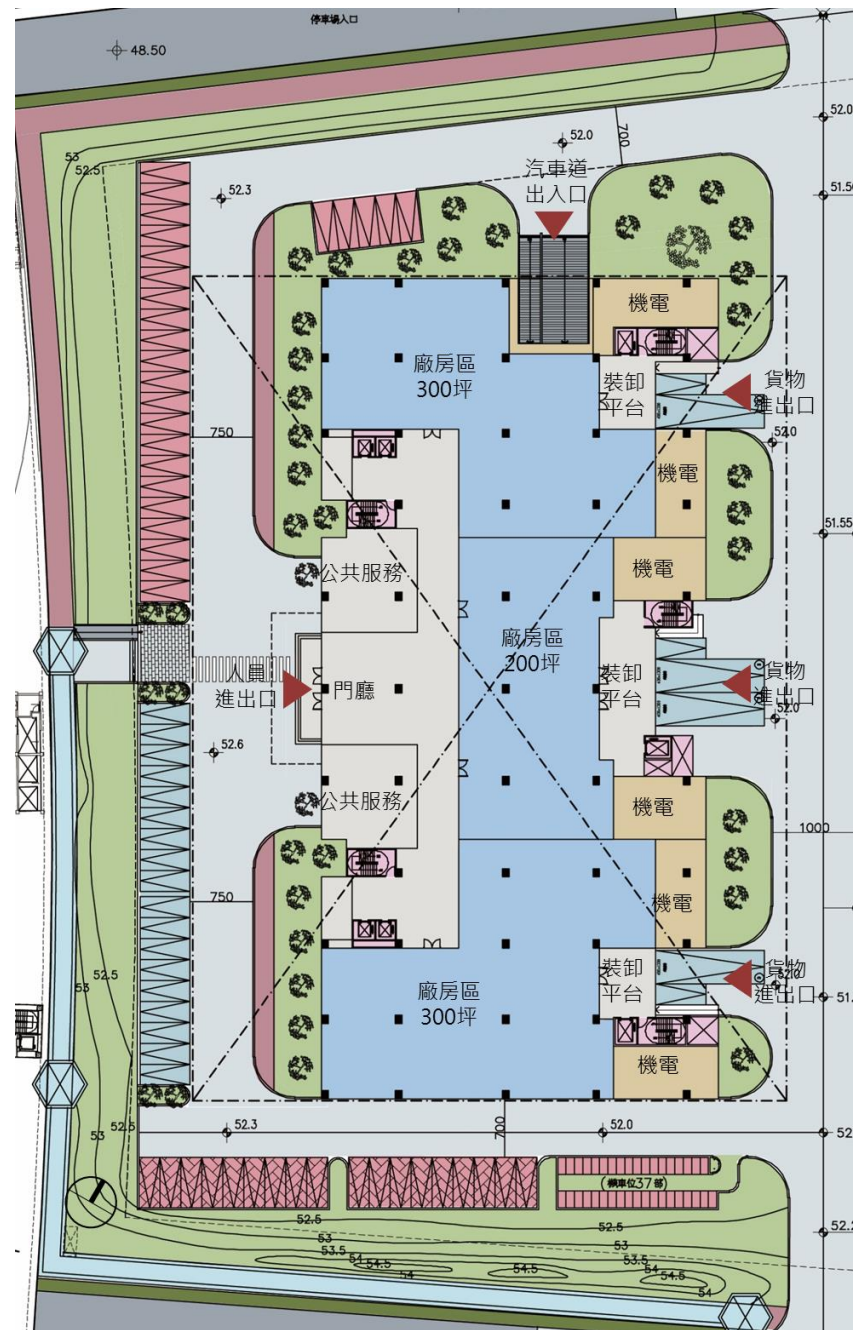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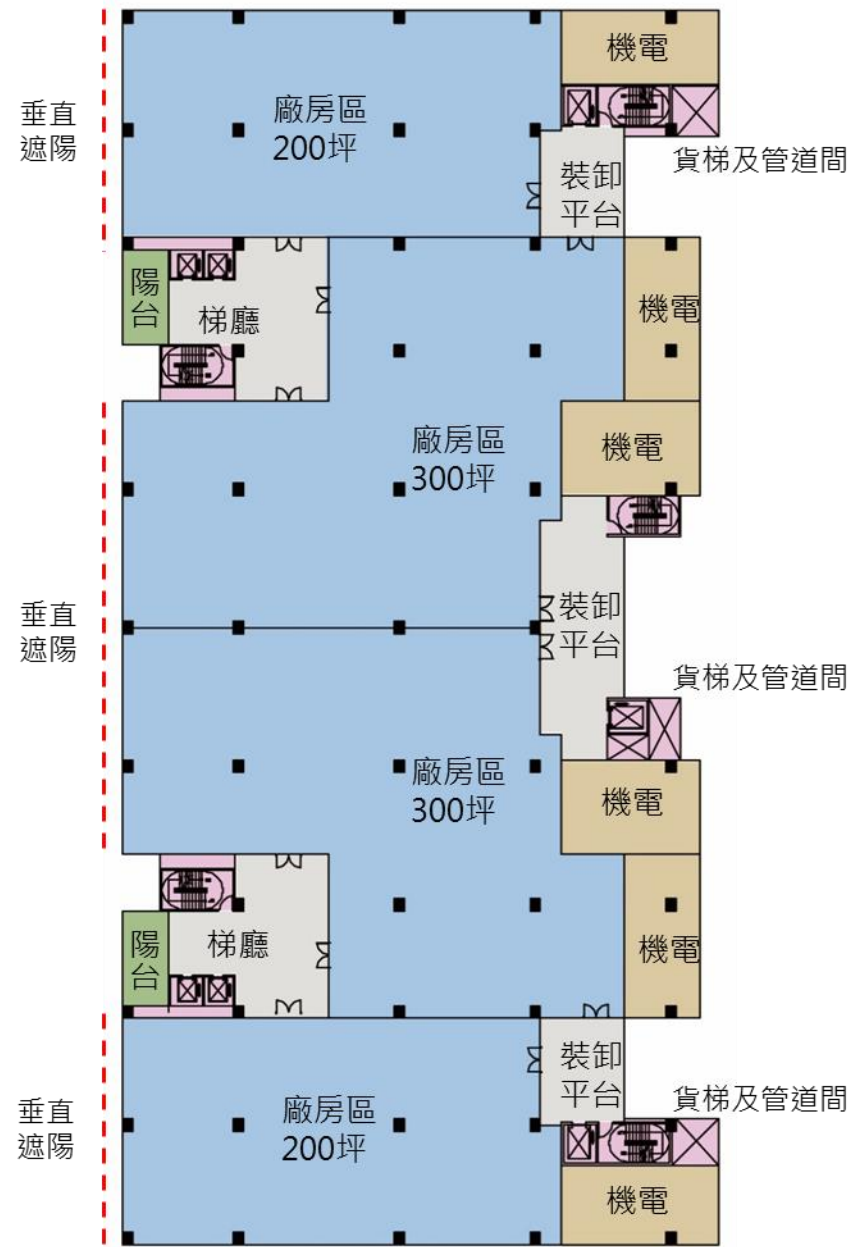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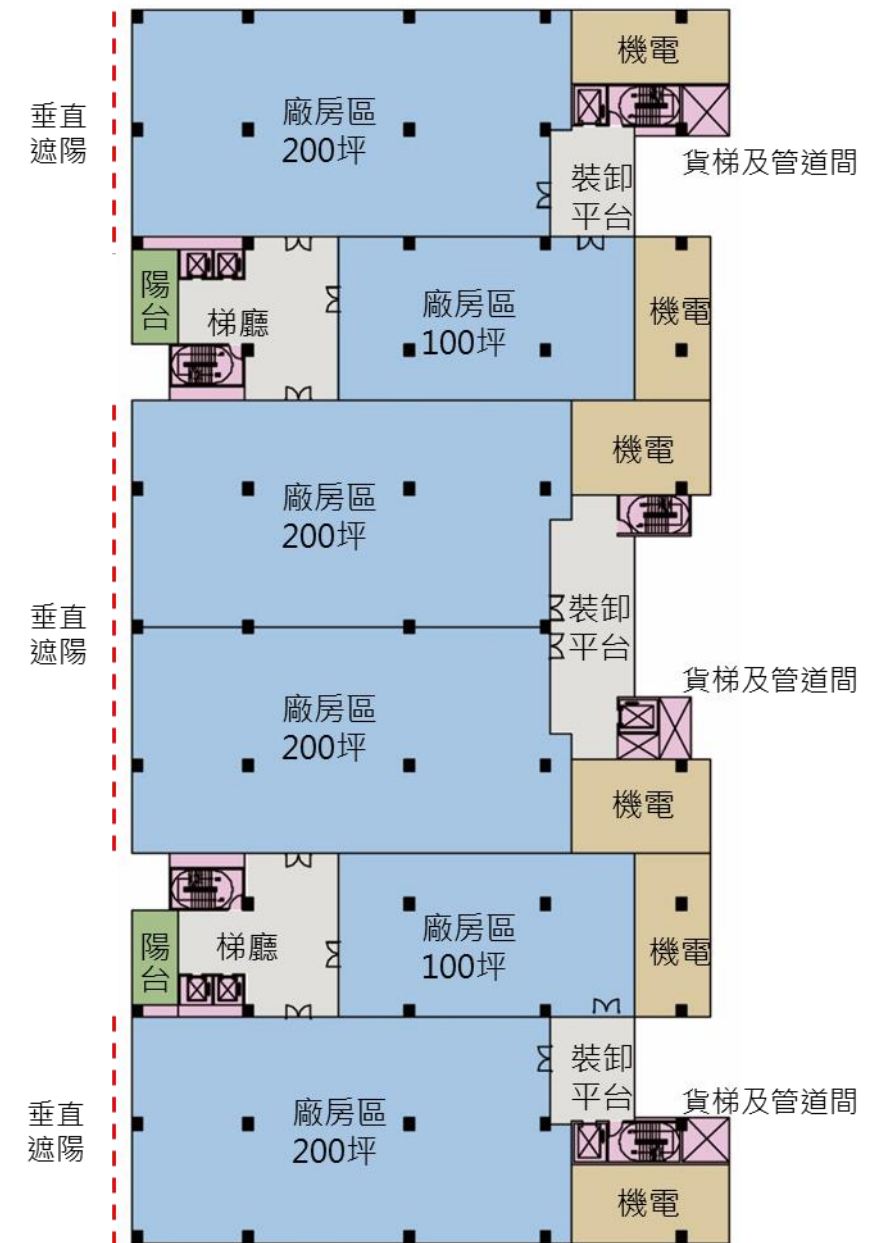
圖 7-6 空間配置及人車動線示意圖



1F 平面圖



2~6F 平面圖



7~12F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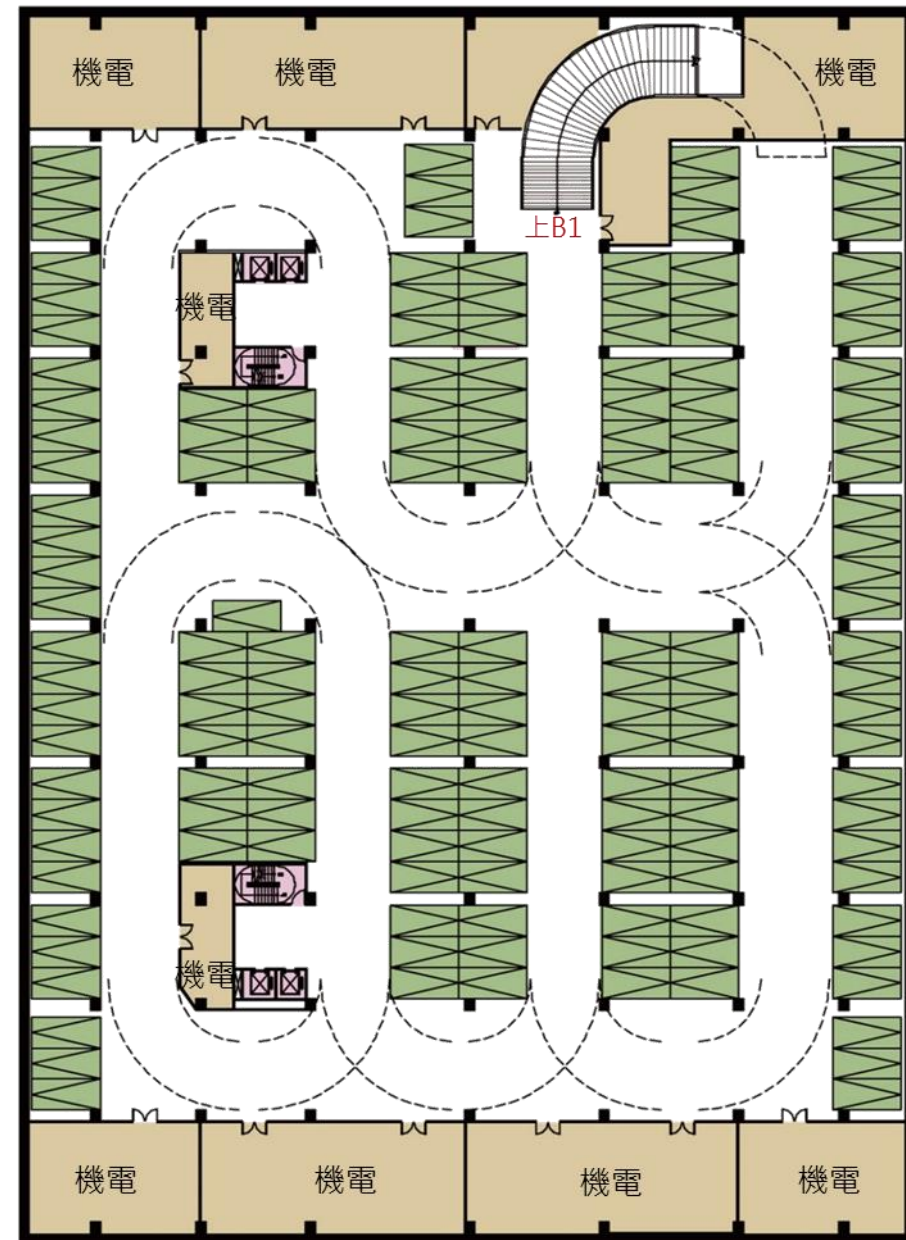
圖 7-7 地上層平面配置圖



B1F 平面圖

汽車位：138 部

機車位：265 部



B2F 平面圖

汽車位：155 部

圖 7-8 地下層平面配置圖



西側俯視圖



南側俯視圖



北側透視圖



北側俯視圖

圖 7-9 建築外觀量體示意圖



圖 7-10 規劃量體與基地協調示意圖

## 第八章 財務計畫

財務計畫之重點主要以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之營運收入及支出進行分析，本計畫財務架構說明如下。

### 一、財務分析之架構

本計畫屬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推動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參照「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規定，其財務計畫之非自償部分由政府負擔，其財源如下：

- (一)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
- (二)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

另自償部分由非營業特種基金自行籌措，其財源如下：

- (一)中長期資金借款。
- (二)金融機構或其他基金借款。
- (三)發行乙類公債。

此外，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財務方案，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年度預算程序經核定後辦理，其自償比率之計算，以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為原則。

### 二、主要財務指標

計畫在進行財務規劃設算時，將以自償率為主要依據，相關財務指標之定義及公式說明如下：

自償率之計算主要係以政府立場評估公共工程之財務效益，根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自償能力係指營運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除以公共建設計畫工程興建年期內所有工程建設經費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其中營建成本及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公式如下列示。

- **自償率** = 營運評估期現金淨流入之現值 ÷ 工程建築年期內所有工程建設經費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其中：

- 營運評估期現金淨流入 = 計畫營運收入 + 附屬事業收入 + 資產設備處分收入 - 不含折舊與利息之營運成本與費用 - 不含折舊與利息之附屬事業成本與費用 - 資產設備增置與更新支出。
- 工程建設經費各年現金流出 = 建設期間內之一切相關成本(包括設計作業成本、土地及建物取得成本、工程成本等)。

自償能力分析在於評估營運期間之淨收益回收投資成本之比率，若自償能力大於 100%，表示該計畫有完全自償能力，反之則表示不具完全自償能力，於計算自償率時，將使用稅前折現率進行計算。

由於本計畫未來預算之劃分將以自償率做為主要依據，因此如何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下訂定一合理規劃，將為本計畫進行財務設算及評估之重點。

## 8.1 財務收益分析

### 一、營運收入

#### (一)租金收入

依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提供之「租金單價計算方式及公共設施建設費用計入原則」計算。廠房租金單價=建物成本單價+基本土地租金單價+保險費單價+地價稅單價+房屋稅單價+維護費單價。

1. 建物成本單價=年金【資金成本率, 建物使用年限, 出租年度建物時技或預估總成本】÷建物樓地板總面積。初步推估計算後約為每平方公尺 138.37 元。
2. 基本土地租金單價=基地素地租金+基地公共設施建設費租金=【公告地價×年租率×(基地面積÷建物樓地板總面積)÷12月+(實際開發面積÷可出租土地面積÷20年÷12月)×(基地面積÷建物樓地板總面積)】。約為每平方公尺 31.51 元。
3. 保險費單價=建物實際或預估總成本×保險費率÷建物樓地板總面積÷12月。參考現行保險費率後，初步推估本計畫房屋保險費約為每平方公尺 3.54 元。

4. 地價稅=公告地價×地價稅率×基地面積÷建物樓地板總面積÷12月。初步推估計算後為每平方公尺 0.71 元。
5. 房屋稅=房屋課稅現值×房屋稅率÷12月。本計畫依新竹縣稅務局房屋單價表(鋼骨鋼筋混凝土造第三類)估算,稅率依營業用稅率 3%計算。初步計算後約為每平方公尺 21.24 元。
6. 維護費=【基地土地租金+建物成本+保險費+地價稅+房屋稅】×7%。初步計算後約為每平方公尺 13.68 元。

預計興建標準廠房樓地板面積共計 67,070 平方公尺(不含戶外連通廊道),租金之計算依「租金單價計算方式及公共設施建設費用計入原則」計算,以每月每平方公尺 209 元進行定價,與園區內生技大樓及研發大樓現況租金比較如表 8-1 所示。

表 8-1 生醫園區標準廠房租金一覽表

標準廠房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樓層數	廠房高度	工程經費(元)	租金	單位數
生技大樓	33,000	地上 6 層 地下 1 層	5m	612,814,565	109 元/m <sup>2</sup> 月	39
研發大樓	41,912	地上 5 層 地下 1 層	5.5m	1,235,616,784	117 元/m <sup>2</sup> 月	35
本計畫 (第二生技大樓)	67,070	地上 12 層 地下 2 層	5~6m	2,847,415,300	209 元/m <sup>2</sup> 月	59

註：生技大樓及研發大樓之租金為 105 年現況租金。

## (二)管理費收入

事業專區扣除管理單位自用,可出租的土地可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向進駐廠商收取管理費。參考第一生技大樓 22 家廠商之 104 年全年度營業額約為 1 億元,平均每家進駐廠商每月營業額約 4,545,454 元,若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可收取每家廠商每月營業額的千分之 1.9 作為管理費,但因廠商每月的管理費均未達到新台幣 1 萬元,竹科管理局建管組均以每月 1 萬管理向廠商收取。

本計畫每間廠房之面積均未超過 2,000 平方公尺,建議依「園區事業管理費基本費浮動費率表」每月收取新台幣 1 萬元估算。

## (三) 營運收入假設

表 8-2 營運收入假設

收入參數	設定假設基礎
租金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租金之計算依「租金單價計算方式及公共設施建設費用計入原則」計算，以每月每平方公尺 209 元進行定價，廠房樓地板面積共計 67,070 平方公尺，大樓年租金約為 168,211,560 元。</li><li>2. 租金依地價稅及房屋稅每三年調整之比例，每三年調整一次，調漲幅度約為 2%。</li><li>3. 大樓興建完成後，前三年的出租率分別為 70%、80%、90%，於完工後第四年後達到大樓滿租。</li></ol>
管理費收入	依「園區事業管理費基本費浮動費率表」每月收取新台幣 1 萬元估算，生技大樓約有 59 間廠商進駐，管理費的年收入約為 708 萬。

## 二、營運支出

營運支出項目主要為標準廠房租賃成本、重置成本、管理維護及其他成本等。

## (一) 標準廠房租賃成本

標準廠房出租之營運成本包含行政及物業管理、修繕費、環境清潔、景觀維護、消防安全、維護費、保險費等。

## (二) 重置成本

本計畫重置成本包含機電設備、活動式設施(含門窗、景觀和雜項)、室內裝修、道路鋪面及其他(設備工程、電梯)。

## (三) 營運支出假設

表 8-3 營運支出假設

支出參數	設定假設基礎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含行政及物業管理、修繕費、環境清潔、景觀維護、消防安全、維護費、保險費等，參考新竹科學園區作業基金保險及廠房維護費占租金收入比例進行推估，以租金收入 15%為起點，逐年微幅調昇。
重置成本	室內裝修工程經濟年限 10 年；活動式設施(門窗及五金工程、景觀和雜項)經濟年限 10 年；外牆工程及防水隔熱工程經濟年限 15 年；水電消防工程經濟年限 20 年；空調、電梯及特殊設備工程經濟年限 25 年。重置金額按購置金額 40%估列，並包含計算 2%物價調整費率。

## 8.2 財務效益指標評估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自償率指營運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淨流入現值總額，除以公共建設計畫工程興建年期內所有工程建設經費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藉以瞭解所投入的建設經費，有多少比例可由未來營運期間之淨營回收收，作為該項建設計畫在財務面的評估指標。

第二生技大樓開發財務評估，在每平方公尺租金 209 元的假設條件下，淨現值(NPV)為 19,212 萬元，內部報酬率(IRR)為 3.15%，自償率為 107.2%，詳表 8-4。

表 8-4 租金於每平方公尺 209 元條件下財務效益評估結果

項目	評估結果
財務淨現值(NPV)	19,212 萬元
內部報酬率(IRR)	3.15%
自償率	107.2%
總投資收益率(ROI)	4.46%

## 8.3 敏感性分析

因在進行本計畫之財務評估時，有許多重要參數係經由假設或估計而得，且這些參數的設定攸關計畫的投資效益，若未來的情況發生變化，或估計有誤差，將影響整體計畫案的進行，且使得計畫之實行結果存在相當的不確定性；因此，以下將針對影響此計畫的重大參數進行敏感性分析，以瞭解參數變動對計畫效益的影響程度，並藉以提醒風險控管的重要性。

### 一、敏感性分析定義

敏感性分析是考慮單一變數的變動對計畫財務效益(如自償率、計畫淨現值、計畫內部報酬率及折現後回收年限等)之影響。

### 二、敏感性因子變動對計畫效益之影響

前述財務假設因子，存有甚多不確定因素，因此，後列針對興建成本、營運成本及管理費收入等因子變動，對本計畫財務效益之影響加以設算。

本計畫各項變數包括興建成本、營運成本、管理費收入及折現率之變動測試範圍均假設介於-20%~20%之間進行測試。結果顯示本計畫在興建成本及折現率變動時，各項財務效益指標如自償率、淨現值、內部報酬率及財務波動比例增減等指標變動極大，倘若發生景氣變動及建材成本變動時，將對本計畫之財務效益指標產生不利影響，其中又以折現率對財務波動影響程度最高，次為租金收入變動。

以租金於每平方公尺 209 元的假設條件下，興建成本、營運成本、租金收入及折現率為敏感度分析之主要變數之一，考慮未來增減 5%的情形下，對自償率、NPV、IRR 的影響程度分析結果詳表 8-5。



表 8-5 租金於每平方公尺 209 元的條件下敏感性分析評估

興建成本							
變動比率	80%	90%	95%	100%	105%	110%	120%
自償率	130.17%	117.58%	112.15%	107.20%	102.67%	98.51%	91.12%
NPV	66,282.00	42,746.00	30,979.00	19,212.00	7,445.00	-4,322.00	-27,856.00
IRR	4.21%	3.64%	3.39%	3.15%	2.93%	2.72%	2.34%
回收期	35.13	39.28	41.53	43.90	無法回收	無法回收	無法回收
ROI	5.41%	4.89%	4.66%	4.46%	4.27%	4.10%	3.79%
敏感度係數	0.22	0.10	0.05	0.00	-0.04	-0.08	-0.15
營運成本							
變動比率	80%	90%	95%	100%	105%	110%	120%
自償率	120.40%	113.80%	110.50%	107.20%	103.90%	100.60%	94.01%
NPV	54,410.00	36,806.00	28,012.00	19,212.00	10,416.00	1,616.00	-15,983.00
IRR	3.75%	3.46%	3.31%	3.15%	2.99%	2.83%	2.49%
回收期	38.49	40.98	42.38	43.90	無法回收	無法回收	無法回收
ROI	5.06%	4.76%	4.61%	4.46%	4.31%	4.16%	3.86%
敏感度係數	0.14	0.06	0.03	0.00	-0.03	-0.06	-0.12
租金收入							
變動比率	80%	90%	95%	100%	105%	110%	120%
自償率	80.28%	93.74%	100.47%	107.20%	113.93%	120.66%	134.13%
NPV	-52,612.00	-16,698.00	1,259.00	19,212.00	37,169.00	55,120.00	91,036.00
IRR	1.73%	2.48%	2.82%	3.15%	3.47%	3.78%	4.36%
回收期	無法回收	無法回收	無法回收	43.90	40.79	38.19	32.93
ROI	3.31%	3.89%	4.17%	4.46%	4.75%	5.03%	5.60%
敏感度係數	-0.42	-0.16	-0.07	0.00	0.06	0.10	0.17
折現率							
折現率		0.8%	1.8%	2.80%	3.8%	4.8%	5.8%
自償率		141.95%	165.32%	131.95%	107.20%	88.55%	74.28%
NPV		10272	182,511.00	87,222.00	19,212.00	-29,847.00	-65,574.00
IRR		1.27%	3.15%	3.15%	3.15%	3.15%	3.15%
回收期		30.94	36.58	43.90	無法回收	無法回收	無法回收
ROI		4.46%	4.46%	4.46%	4.46%	4.46%	4.46%
敏感度係數		43.94	10.42	0.00	-5.54	-9.23	-12.01

## 8.4 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

為因應政府推動公共建設之經費縮減問題，有效引導民間充沛資金挹注公共建設，並配合經濟自由化的趨勢，各國政府均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民間企業充滿活力之經營效率，以發揮社會整體資源之最大效果。政府乃於 89 年 2 月 9 日公布實施「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本法於 9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公布後施行），其後又制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簡稱「促參法施行細則」）及其他關於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投資抵減辦法等相關子法，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一、公共建設目的

以民間參與興辦公共建設，首要目的在於節省政府財政與人力支出，以引進民間資金與企業經營理念，由政府提供土地與設施予民間投資開發營運，在容許民間企業獲取合理利潤報酬下，且不減損公共建設之服務性與公益性的原則下，由民間企業為園區進駐人員、訪客及周邊地區民眾提供優質的公共建設服務。

#### （一）節省政府財政與人力支出

企盼由民間參與區內公共建設以節省政府物力財力及人力之外，藉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收取權利金與租金，挹注整體園區開發財務，提升園區開發財務計畫的自償率。

#### （二）容許民間企業獲取合理利潤

民間企業能永續經營提供優質的公共建設服務，需在合理獲利的條件之下，因此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無法背離市場發展脈絡，需有既存的市場性或市場未來性。

#### （三）維持公共建設的公益性與服務性

透過公開招商與投資契約之規定，規範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仍應維持其為公眾所用之目的，即仍需符合公益性與服務性的原則。

### 二、民間參與方式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條文之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有 BOT、無償 BTO、有償 BTO、ROT、OT、BOO 及其他經主管機關

核定之方式等七種，茲說明如下：

(一)BOT(Build-Operate-Transfer；興建、營運、移轉)

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無償 BT0(Build-Transfer-Operate；興建、移轉、營運)

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有償 BT0(Build-Transfer-Operate；興建、移轉、營運)

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ROT(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整建、營運、移轉)

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OT(Operate-Transfer；營運、移轉)

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BOO(Build-Own-Operate；興建、擁有、營運)

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因此，前述第七種「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提供政府機關更為彈性且因案制宜的開發方式來興辦公共建設。

促參標準作業流程請詳圖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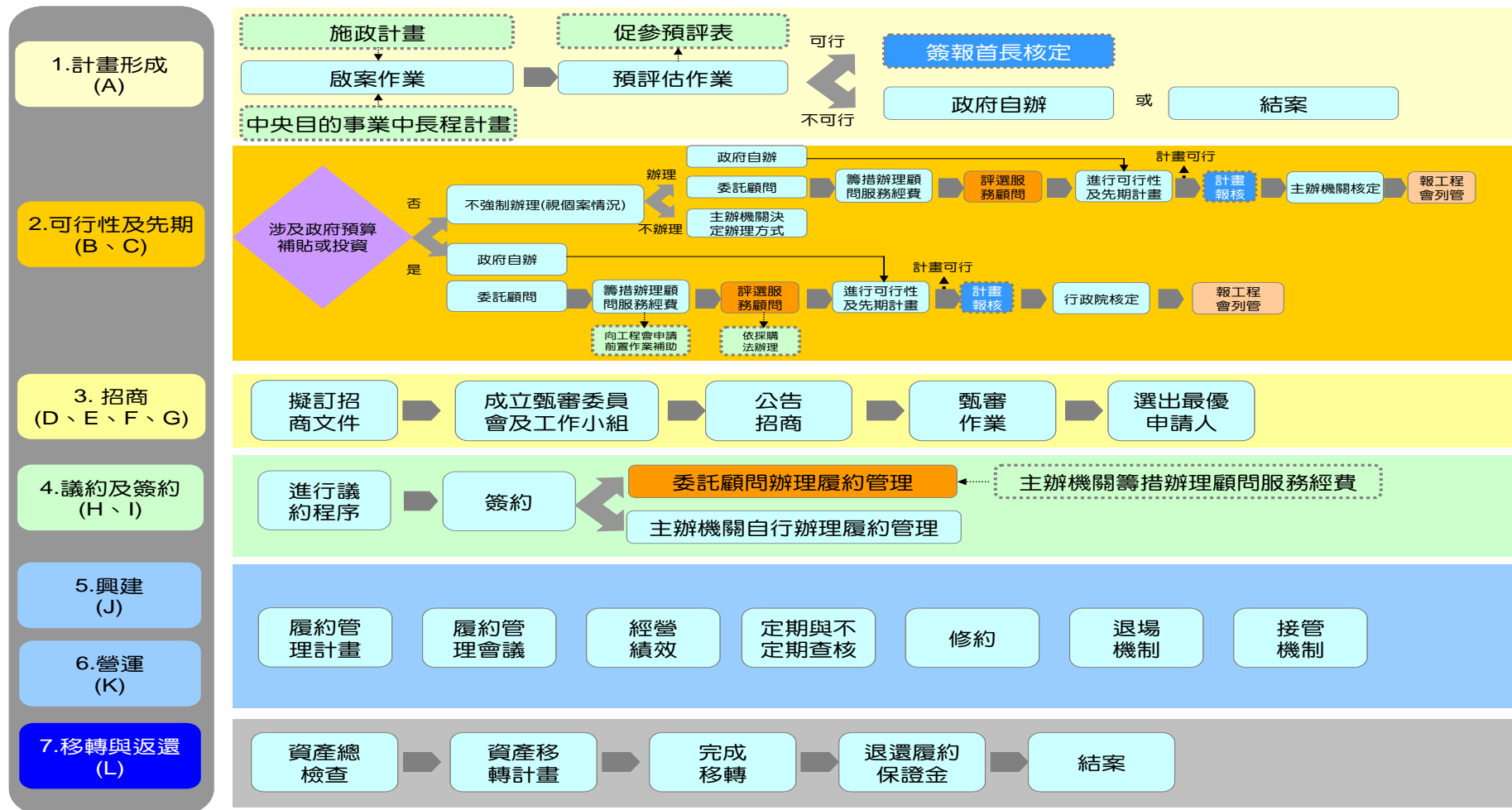


圖 8-1 促參標準作業流程示意圖



### 三、可行性初步評估

以下為本計畫採 BOT 民間參與第二生技大樓興建可行性初步評估。

#### (一) 興辦目的

依國家生技產業推動策略「加強產業育成」之政策指示，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為推動「高階醫療器材」及「製藥」之產業育成，在興辦目的方面應以政府投資為優先。

目前「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僅餘 9.86 公頃可供租用；園區標準廠房生技大樓、研發大樓皆已全數出租完畢，除未來有廠房空間需求外，配合生醫園區醫院將於 108 年營運，預計將吸引更多廠商進駐，惟現有標準廠房已呈滿租狀況，興建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以滿足生醫產業發展需求。考量促參案件之前置作業期程較長且過程繁雜不易於短時進行發包，因此不建議採用。

#### (二) 市場可行性

本大樓租金須考量周邊地區行情收取，不能與第一生技大樓租金差異過大，且須有最高租金管制，考量民間廠商在租金有條件限制下，初步研判較難吸引民間廠商投資，在市場方面較不可行。

#### (三) 財務可行性

經初步開發財務概算，第二生技大樓租金以每平方公尺租金 209 元的假設條件下報酬率為 3.15%，依財政部推動促參司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之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股東預期報酬率為 8~12%，本計畫投資報酬率為 3.15%，低於民間參與股東預期報酬率，故對民間廠商而言財務效益不高。

本計畫推估之自償率為 107.2%，但自償率是作為政府與民間投資額度比例的參考值。在整體財務計畫中，自償率為其中一項評估指標，其他評估如投資報酬率、財務淨現值（NPV）、總投資收益率（ROI）等，必須一併加以考量。



由於本計畫在興建及完工營運初期，為工程興建金額龐大且債務最沈重之時期，於廠房租金收入固定且有限的條件下，對民間投資參與者較不具彈性，易增加開發風險與財務效益，加上營運初期償債比率過低，且資金回收時間過長，財務上不具有融資可行性。若資金需求在無政府擔保且無融資的情況下，規劃民間參與投資者無法以自有資金及現金流支應各項支出，實不可行。

因此，綜合上述財務可行性評估指標，本計畫之財務評估為，具有民間參與的「可能性」但尚不具有民間經營投資的「可行性」。

## 8.5 創新財務規劃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規定，公共建設應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整體規劃構想及財務規劃。惟本計畫位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範圍內，本計畫之公共建設影響範圍將與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重疊，增額稅收、土地開發及異業結合已難有收益可供挹注本計畫。

## 第九章 附則

### 9.1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目前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之生技大樓及生醫研發大樓皆已滿租，土地可提供廠商租地自建廠房約 10~12 家，如不興建第二生技大樓，目前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仍有空間，但只能提供作為研發使用，無法提供製程廠房使用；銅鑼園區亦有空間，但其產業引進主要為半導體先進測試產業、潔淨能源及綠能產業、通訊知識產業及車電產業等，無法有效促進生醫產業聚落之形成。

考量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鄰近新竹高鐵站，廠商進駐情況熱絡，生技產業聚落漸已成形，為配合「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之政策目標，強化新竹生醫產業聚落之形成，滿足生醫產業需求，規劃興建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確實有其緊急與必要性，故無替選方案。

### 9.2 風險評估

本計畫針對風險項目辨識，並針對風險評估結果提出對策，如表 9-1 所示。

表 9-1 風險評估說明表

風險來源	說明	影響	對策
廠商外移	第二生技大樓從規劃設計至正式營運約需 60 個月，期間申請核配之廠商可能選擇其他地區設廠。	第二生技大樓廠商進駐率低。	加速第二生技大樓興建計畫。
廠房租金不符廠商期待	生醫產業產品開發時程較長、投入成本高，且廠商在量產之前並無穩定營業收入，過高的租金將造成廠商成本過高，因而向外尋求低租金之廠房或其他較低成本之設廠方式。	降低第二生技大樓廠商進駐意願。	參考市場行情，並與廠商溝通，訂定合理租金。



風險來源	說明	影響	對策
生醫園區核心設施尚未完成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除提供一般園區機能外，尚提供臨床試驗、轉譯醫學、研究中心、事業種子規劃、創新研究網絡（研究設施與人才）、臨床試驗合作與法規諮詢等。由於生醫園區醫院尚未興建，使得降低生技公司研發及產業化成本的機能有限。	提高廠商投資風險，降低新創公司投資意願。	加速生醫園區核心設施建置。
法規制度	醫藥或醫材之新產品開發受到政府嚴格管制，需透過臨床試驗及嚴格審查，方可順利獲准上市。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如果遭遇法規或審議制度重大變革，將導致產品上市延後，大幅增加廠商營運成本。	提高廠商投資風險，影響廠商經營成效。	協助宣導法規制度修正內容、協助廠商研擬因應對策。
政策宣導	第二生技大樓從規劃設計至正式營運約需60個月，未來「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如有變革，可能降低生醫產業投資意願，預計引進廠商家數可能不如預期。	第二生技大樓廠商進駐率低。	加速第二生技大樓興建計畫、加速形成生醫產業聚落。
民眾意見	民眾對於實驗室及研究檢驗中心，生物材料及菌種保存中心、病毒及細菌實驗室、高生物安全等級（P3級）實驗室，憂心會衍生污水、廢氣，以及廢棄物等問題，尤其是病毒或是細菌外洩，將會造成當地民眾受害，民眾反對意見可能導致園區核心設施工程延宕。	園區機能不足，降低廠商進駐意願。	加強民眾宣導、持續進行周遭居民滿意度調查，瞭解民眾意見。

### 9.3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本計畫由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負責編列預算及執行開發，惟本計畫之建築設計應先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核發建造執照。



## 9.4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		✓		1. 本計畫非延續性計畫。 2. 「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已難有收益可供挹注本計畫，說明詳計畫書「8.5 創新財務規劃」。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依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詳附錄一。本計畫之財務評估為，具有民間參與的「可能性」但尚不具有民間經營投資的「可行性」。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新竹生醫園區為配合「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之政策目標，強化新竹生醫產業聚落之形成，興建新竹生醫園區第二生技大樓有其緊急性及必要性，故無選擇及替代方案。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本計畫之公共建設影響範圍將與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重疊，增額稅收、土地開發及異業結合已難有收益可供挹注本計畫。
	(2)資金籌措：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資比 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本案基地位於新竹生醫園區內，該坵塊用地業已經整地完竣，為可供開發建築之基地，無須辦理用地取得。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		✓		詳計畫書「9.2 風險評估」。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園區已完成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3 年 12 月 24 日函覆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審核修正通過，故本案無需各別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本計畫使用園區未興建土地，民間參與詳計畫書「8.4 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
15、跨機關協商	(1) 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 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 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詳計畫書「6.2 計畫影響 二、節能減碳、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詳計畫書「6.2 計畫影響 二、節能減碳、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詳計畫書「6.2 計畫影響 二、節能減碳、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本中程計畫不涉及資訊系統。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 9.5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5 年 10 月 11 日		
填表人姓名：張康	職稱：副研究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3-5773311#2618	e-mail：kang@sipa.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b>填 表 說 明</b>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p> <p>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p> <p>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計畫名稱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第二生技大樓中長程計畫（106年至110年）	
貳、主管機關	科技部	主辦機關（單位）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b>肆、問題與需求評估</b>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b>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b></p>	<p>1.新竹生醫園區鄰近新竹高鐵站，交通便利，廠商進駐情況熱絡，生技產業聚落漸已成形。目前生技大樓及研發大樓已呈滿租狀態，為強化新竹生醫產業聚落之形成，滿足生醫產業需求，規劃興建新竹生醫園區第二生技大樓確實有其緊急與必要性。</p> <p>2.目前新竹科學園區從業員工人數統計，男性 89,173 人佔 59.19%，女性 61,480 人佔 40.81%，在園區內的無障礙空間、友善性別公共設施等設備，應持續檢討改善，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立並提供友善性別之就業及服務環境。</p>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p>
<p><b>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目前新竹科學園區之生物科技產業從業員工為 4,227 人，男性 2,505 人佔 59.56%，女性 1,722 人佔 40.74%。本計畫將配合改善並建立友善性別之就業及服務環境，積極促進性別平等、提高女性入區工作意願。</p>	<p>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b>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b></p>	<p>建議除統計從業人員之不同性別比例外，也可進而分析不同性別從業人員出勤時間比例。</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b>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b></p>	<p>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以提供良好投資環境，滿足廠商租用標準廠房之需求，計畫興建一符合廠商營運需求之生技標準廠房以供各進駐廠商使用，整合不同使用機能及彈性使用單元空間以符合實用及經濟效益，並建立友善性別之就業環境。</p>	
<p><b>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b></p>	<p>1.未來涉及公共空間規劃時，以及各項設施之興設皆於規劃設計及施工等不同階段，將性別因素納入考量，如廁所建置、夜間照明等會將性別問題列入考量，以落實性別平等及建立性別友善環境。</p> <p>2.本計畫召開研商會議，決策過程參與者女性比例符合不少於 1/3 之規定。</p>	



**柒、受益對象**

-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無以特別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但從業人員性別比例仍可改善拉近比例差距。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有關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將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立並提供友善性別之就業及服務環境。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為考量不同性別及年齡層等從業人員之需求，景觀設施及建物須考量區位、路燈及廁所設置地點及數量分配等之合理性與友善性，並以安全性為整體規劃之依據，因此在經費預算上，將配合編列執行。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在性別友善措施考量上，於硬體上規劃獨立式無性別、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設施、哺乳室等設施。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p><b>8-3 宣導傳播：</b>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p>	<p>建置園區網站及電子報發布政策及公平取得資訊管道，網站先建置弱勢照護環境 A<sup>+</sup>。</p>	<p>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p>
<p><b>8-4 性別友善措施：</b>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致力園區警勤聯防安全環境，加強女性從業人員安全保護，並藉由活動宣導性別主流化觀念，可達預防性別偏見、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效，提高女性從業人員入區工作意願。</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p>(二) 效益評估</p>		
<p>項 目</p>	<p>說 明</p>	<p>備 註</p>
<p><b>8-5 落實法規政策：</b>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p>本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遵循基本人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配合設置育嬰室、無性別廁所及無障礙空間等設施，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性別友善空間規劃與設計之理念。</p>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p>
<p><b>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b>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為考量攜帶幼兒者不一定為女性，於設置親子廁所及育嬰室等設施時，將以獨立式無性別空間方式規劃，消除刻板印象之效果。</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b>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b>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環境營造友善性別空間，以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b>8-8 空間與工程效益：</b>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本計畫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除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各項「無障礙空間」規劃以外，也考量各類使用者的實際需求，例如男女廁所數量之適當比例、哺乳室、親子廁所之設立等。另於園區建置照明設施及監視器，以提升不同性別者之人身安全。</p>	<p>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b>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b>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考量友善性別空間規劃，本計畫設定「公共空間及設施的服務水準」納入績效指標項目。</p>	<p>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p> <p>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b>玖、評估結果：</b>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p><b>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b></p>	<p>1.本計畫經程序參與由專家學者提供審查意見顯示本計畫之相關資料尚屬完整，但均有改善空間。本計畫已參採專家學者之意見，配合修正納入規劃設計原則，後續建築設計階段亦將進行評估考量並納入規劃設計內容。</p> <p>2.有關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評估結果為合宜。</p>	
<p><b>9-2 參採情形</b></p>	<p><b>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b></p>	<p>1.本計畫配合「建立友善性別之就業環境」之性別目標，於「2.3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修正績效指標為「運用通用化設計於公共服務設施」，將設計的重心著眼在廣大的使用者身上，拓展空間與設施的使用性與適用範圍，以符合縮小性別差異或性別認同之需求。</p> <p>2.生技標準廠房空間分類納入無性別廁所及親子廁所等項目，以符合縮小性別差異或性別認同之需求。</p>
	<p><b>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b></p>	<p>替代規劃如下：</p> <p>1.本計畫未來將透過「運用通用化設計於公共服務設施」之績效指標項目，檢視性別友善空間數量，必要時於後續建築設計階段針對性別友善項目進行需求訪談，納入規劃設計。</p> <p>2.第二生技大樓與周邊設施之串連需求，未來建築設計階段之規劃設計時將予以檢視整體環境危險地圖，建置照明設施及監視器以消除安全死角。</p>
<p><b>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b> 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 )。			
<b>(一) 基本資料</b>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10 月 11 日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艾懃，副研究員，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物流管理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b>(二) 主要意見</b> ：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於報告書中已充分說明本計畫問題與需求評估，並於本表摘要呈現，應屬合宜。		



<p><b>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b></p>	<p>本表以「建立友善性別之就業環境」做為性別目標，計畫書則以「公共空間及設施的服務水準」做為績效指標（但未納入目標），就計畫主題而言，應以計畫書所規劃者更為具體，建議略為補充或調整。</p>
<p><b>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b></p>	<p>已提出目前園區從業員工之性別統計做為衡量潛在受益者之依據，並於題項 4-3 提出未來需針對不同性別從業人員出勤時間比例，應屬合宜。另建議未來可針對不同業種，尤其是本計畫主要服務對象之生技產業進行統計。</p>
<p><b>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b></p>	<p>題項 7-2 對於從業員工性別統計所呈現之男多於女的現象，建議可與「男理工、女人文」之刻板印象連結，並探討其中性別偏見可能性。而後續題項（如 8-2）則提出擬藉由計畫實施積極促進性別平等、提高女性入區工作意願等，但若未檢視現況從業人員之組成差異及原因，如何肯定可由所提出之規劃積極改善？其餘題項之評定原因合宜。</p>
<p><b>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b></p>	<p>已依據計畫內容說明資源利用情形，尚屬合宜。惟各題項說明中對於所擬實施措施宜具一致性，即題項 8-1、8-2 與 8-4 對於實施措施並不完全相同，宜再檢討。另題項 8-2 提及園區警勤聯防，此屬園區整體作為，是否為本計畫範圍宜再檢討，若擬納入是否較適合列為題項 8-4；反之，題項 8-4 所列之措施應為計畫範圍，宜列於 8-2。</p>



<p><b>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b></p>	<p>已說明計畫實施效益，尚屬合宜；承 10-10 意見，建議綜觀各題項說明之一致性，並檢討報告內容。例如題項 8-6 僅提出無性別廁所為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之作為，但似乎無法僅就此作為達成題項 8-2 所述「積極促進性別平等、提高女性入區工作意願」之目標。此外報告第七章亦僅提及無障礙廁所與男女廁，未見納入無性別廁所之規劃。</p>
<p><b>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b></p>	<p>本計畫為建物興建規劃，於實施中之性別議題考量主要為建築物內外性別友善環境之營造，於本表已依計畫內容與性別影響評估精神檢討，且將「公共空間及設施的服務水準」列於報告 2.3 節之績效指標中，可使計畫執行內容確實納入性別觀點，值得肯定。惟建議可再行檢視其他本表所提出之規劃設計原則，例如無性別廁所或親子廁所之設置，以使報告內容與本表更趨一致。</p>
<p><b>（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b> 本計畫先以電話取得聯繫並確認參與意願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計畫報告書與本評估表供檢視，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陳艾懃</p>	